

圓瑛法彙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

蔡元培題



弘化社流通經書規約

世變日亟。人類之良知盡喪。法道垂秋。修治之正軌愈晦。匡扶挽救。端賴羣賢。宣揚正誼。其惟典籍。印光大師。道高德邵。緇素欽崇。歷年印行經書。不下二十餘種。流布於四方者。何止數十萬冊。讀其書而獲其益者。更何可以數量計哉。茲者大師德臘已高。謝絕諸緣。滅踪息影。臨行之日。乃命其侍者。將所存版籍。悉數歸公。貢諸於世。復由諸善信。募義樂助。各輸淨資。特設專社。繼續流通。惟是組織伊始。資力未充。故於規約。略示限度。所望諸方檀越。發廣大心。培無漏福。慨解淨囊。共襄盛舉。以竟大師未竟之弘願。至爲厚幸焉。

(一) 全贈流通

凡以機關團體名義索請者。得以全贈組經書。每種一部贈與。若以個人名義索請者。得於全贈組經書內。任選三種。每種一部。如個人欲得三種以上。機關團體欲得全贈組以上者。均須照本繳價。如須郵寄一律照加郵費。

(二) 半價流通

凡機關團體名義。半價購請者。得以半價組經書。每種一部付與。若以個人名義。半價購請者。得於半價組經書內。任選兩種。每種一部。如個人欲得兩種以上。機關團體。欲得半價組以上者。均須照本繳價。

(三) 照本流通

本社印存各種經書。如有備價來請者。一律照本讓與。凡經本社鑒定之經書。如有發心附印者。本社當爲代勞。但附印書價。須請先惠。

(附則) 凡有志研究。而絀於資力者。本社當審察情形。方便贈與。以滿其願。

圓瑛法彙序

如來知見。眾生同具。佛若不說。誰能自知。故我

世尊。示生世間。成等正覺。普爲九界衆生。隨機宣說妙法。必使機理雙契。解行俱圓。以致斷惑證真。復本心性而已。又以鈍根衆生。斷證難期。一經再生。進一退萬。一乘上士。親證法身。不歷僧祇。速成佛道等因緣。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俾九法界上聖下凡。同于現生。往生西方。上士則圓滿菩提。下根亦親登不退。其保護撫育之恩。窮劫說不能盡矣。是知淨土一法。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也。當此末法。人根陋劣。壽命短促。知識希少。魔外縱橫。若無此法。其何能淑。以故法流震旦。二千年來。所有智識。或專或兼。或顯或潛。各修此法。以期究竟自利利他。圓瑛法師。宿具慧根。久研教觀。迹雖住持宗門。心實注重淨土。然圓人

受法。無法不圓。隨人意樂。爲講諸經。佛學書局。匯集諸著。排印流通。名爲圓
瑛法彙。首以阿彌陀經注。以示法師注重淨土之意。竊以浙江昔有雲棲法
彙。近有諦閑講錄。圓瑛法彙。同爲險道之導師。苦海之慈航。有緣遇者。何幸
如之。光粥飯庸僧。除念佛外。一無所知。承師不棄。命爲序引。只得略陳所知。
以塞其責。而文不貼題。一任大通家之指斥譏誚云爾。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夏古莘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圓瑛法師法彙序

閩中山川磅礴。靈氣所鍾。高僧輩出。黃蘗心要。百丈清規。古德流風。至今猶有存者。圓瑛法師。籍隸古田。蚤歲脫俗。真參實學。孜孜弗懈。卒能成就其德業光明。後偉與先哲同揆。鄉人士皈依座下者。如水趨壑。比歲卓錫浙東。先後住持七塔天童二寺。法雨覃敷。三根普被。余今夏曾詣天童。參承道席。是時方演講楞嚴。緇素翕集。法師闡明義趣。機辯縱橫。聽者無不悅服。又持戒爲學佛之要。每反復誥誥而不已。信乎宗說兼通。行解相應。足爲學者之模楷也。今海上佛學書局。以法師平生撰著。彙刻行世。徵序於余。夫我佛設教。法門雖廣。無非使人解黏脫縛。明心見性而已。學道之士。真積力久。有悟於第一義諦。靈光獨耀。迴脫根塵。雖不立文字可也。其或明宗弘教。發爲文辭。等身著作亦可也。何以故。此心既空。則文字與實



相不相違異。故法師願力宏毅。所至修廢舉墜。鉅細靡遺。至於挺身衛道。處事變艱危之會。不怵不撓。尤爲難能可貴。惟其真理既徹。應物無方。雖熾然有爲。而不著有爲之相。故觀法師之文。卽事卽理。圓融無礙。而佛法之體用彰明。具可於言外得之。嗚呼。魔說害教。魚目混珍。大法之凌夷甚矣。有如法師言句。引經據論。涵義深廣。而歸於平實。是能燦真燈於既昏。續慧命於將墜者。余安得不爲之往復讚嘆也哉。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閩侯林翔敬撰

序

圓瑛法師。宏悟法派也。生於閩之古田。余嘗攷古田有黃檗山。吾鄉錢忠介公肅樂。題黃檗寺詩曰。法雨垂垂第一宗。深山深處白雲封。慧珠散浪三千界。意蕊飛懸十二峯。天際花光分法相。門前潭影落疏鐘。生平檗味嘗難盡。不及登臨謁瑞容。忠介歿卽葬於此。黃檗山淑氣蜿蟺。代有高僧。而圓瑛生其間。足以當之。忠介又好與方外遊。其贈碧居禪師詩序云。師以爲迷悟雖殊。物性則一。不廣延納。後生何繇聞道哉。復曰。名之爲天下病久矣。師因病發藥。哀而求之。非藥而收之也。余方校刊忠介遺集。而適遇圓瑛。二者不相及。而若有相合者何也。今夫意蕊慧珠。人所固有。花光潭影。境亦自存。檗味不嘗。法乳何飲。深山深處。寂寂無人。顛倒夢魂。惟名與利。因病發藥。誰覺迷途。然則碧居禪師所謂。迷悟雖殊。物性則一者。圓瑛更有同情焉。圓瑛師嘗



偈曰。狂心歇處幻身融。內外根塵色卽空。洞澈靈明無罣礙。千差萬別一時通。則其從超悟。得明心見性。參悟本來者。蓋既久矣。內子慧蓮。有慕清音。思沾法雨。爰邀演教。以渡迷津。圓瑛於是在上海覺園。講金剛經。而月聽者。日數百人。講畢彙所演。曰金剛經講義。布諸世。而屬序於余。余維佛說是經。以如是我聞始。以作如是觀終。而以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爲全經綱領。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如是布施。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生如是心。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未曾得聞如是經典。我今得聞如是經典。如是如是。當知是人。甚爲希有。余讀圓瑛講義。亦曰如是如是。是人甚爲希有。夫解金剛經者多矣。彙諸精義。開悟本心。獨契玄妙。非圓瑛其誰與歸。圓瑛生古田。而總持吾鄞天童寺。且好爲詩。故以錢忠介題黃檗寺。與贈碧居禪師者。徵之。吾知圓瑛其哀而求之耶。其樂而收之耶。菩提之心。二者兼之矣。因書以爲序。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鄞縣

張壽鏞

圓瑛法師金剛經講義序

昭陽作噩之歲。律中夾鐘之月。序值中和。天清地甯。萬彙孚甲。迦陵頻伽。鳴聲和雅。以嬉好春。融風入座。梵音宣暢。時則天童圓瑛法師。演講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於佛教淨業社之香光堂。羣生濟銷。列坐其次。洗滌厥心。凝寂厥神。恭聆法語。歡喜讚嘆。罔有弗悅。閱十數旬。法會圓滿。聽衆迺筆錄其詞。彙而刊之。並命智照爲之序。智照不敢以不文辭。遂謹述問難與答辯之詞。書諸簡端。難者曰。社之取義。樹淨業之幟。經之真諦。標般若之宗。禪淨異趣。空有殊途。門閥斯淆。理機無契。焉強而同之。竊所未喻。是不然。品彙羣有。胥歸至虛。測度萬類。著物自喪。以此云空。則淪於斷滅。以此云有。則滯於執着。歧路既多。迷罔不反。幽繆之言。學者大惑。夫如來光中。映令暫見。但無羸相之身。詎乏微妙之色。故云縱令虛空。亦有名額。虛空是名。顯色是額。蓋不空之空。斯乃真空。非有之有。是謂妙有。義實相成。理無或異。維境識之俱融。斯

圖

圖

契合夫玄旨。况乎馬鳴龍樹。類皆禪淨雙修。緬彼宗風。復乎尙矣。有瞻前哲。誰曰匪宜。難者又曰。大道無名。上德不德。是以至爲無爲。至言無言。言爲胥忘。庶乎無住。苟直指乎本心。期一超而頓悟。言說章句。固同乎贅旒。講演疏解。更等諸駢拇矣。是又不然。羣生利鈍各異。根性不齊。雖事物之當然。卽大道之所寓。不因當機發言。何由憬然領悟。夫洗足敷座。不言之教也。袒肩膝地。冥然相契也。不言之教者。道體之全也。冥然相契者。妙悟之功也。因空生之啓請。發世尊之開示。於以知真心本體。無乎不具。以此而住。無非安住。以此而降。無往不降。無住之任。是真安住。無降之降。是真降伏。不藉文字。般若之功。曷窺無上甚深之法。况乎我佛取譬。亦云筏喻。世間文字。原非堅執。旋取旋捨。又何疑焉。嗟乎。正法既沒。象教陵夷。人欲橫流。世風日下。誰維絕紐。孰挽頽波。爰開講幄。運廣長之舌。載操不律。解真實之義。釋網更張。玄津是濟。發聾振聵。有賴於斯。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施智照謹序。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科目

今解此經大科分三

甲初法題 二譯人 三經文

甲三經文分三

乙初序分 二正宗分 三流通分

乙初序分分二

丙初通序 又名證信序 二別序 又名發起序

乙二正宗分二

丙初示降住其心歷彰般若妙用 二明菩提無法正顯般若本體

丙初分二

丁初明降住其心 二彰般若妙用



丁初分二

戊初略示降住 二廣詳降住

戊初分二

己初略示降心離相 二略示住心無住

戊二又分二

己初約佛法廣釋降心離相 二約聖果廣釋住心無住

己初分三

庚初佛身離相 二果法離相 三引事况勝

己二分四

庚初歷明無住 二正明無住 三喻明無住 四較量顯勝

庚初分三

辛初小乘聖果 二佛所得法 三菩薩莊嚴

庚四分二

辛初較量 二顯勝

辛二又分二

壬初略持人處勝 二廣持人處勝

丁初明降住其心竟

丁二彰般若妙用

戊初請名教持 二卽事顯用

戊二分二

己初彰般若離相用 二彰般若無住用

己初中分五

庚初說法離相 二依正離相 三顯示經功 四聞義述解

五結成離相



己二分二

庚初正明無住 二舉喻顯用

庚初分三

辛初不住六塵 二不住人法 三結顯真實

庚二分三

辛初舉喻無住 二顯生福用 三顯滅罪用

二彰般若妙用竟合正宗第一大科示降住其心歷彰般若妙用竟

丙二明菩提無法正顯般若本體分三

丁初正明菩提無法 二直顯般若本體 三通結始終心要

丁初分二

戊初當機躡問 二世尊直答

戊二分三

己初躡前降住無法 二正明發心無法 三分示因果無法

己三分六

庚初果記無法 二轉釋無法 三以喻顯法 四度生無法

五嚴土無法 六達我無法

丁初正明菩提無法竟

丁二直顯般若本體分二

戊初審示 二直顯

戊初分三

己初約知見圓明 二約色相言說 三約衆生非生

己初分三

庚初示佛見圓見 二示佛知圓知 三示實福非福

己二分三



庚初示卽色非色 一示卽相離相 三示卽說非說

戊二直顯分二

己初呈悟蒙證 一正顯本體

己二分二

庚初自性平等 一諸相平等

庚初分四

辛初本無一法 一直示平等 三轉釋平等 四引事顯勝

庚二分五

辛初約生佛以顯平等 二離空有以顯平等 三無去來以顯平等

四非一多以顯平等 五卽諸見以顯平等

辛二分三

壬初離有見 一離空見 三較福勝



丁二直顯般若本體竟

丁三通結始終心要分三

戊初直指知見 二持說福勝 三正示觀法

二明菩提無法正顯般若本體竟合上正宗大科已竟

乙流通分至經終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卷上

浙江天童宏法禪寺沙門圓瑛述



今解此經略分爲三 初釋經題 次釋譯人 後釋正文 今初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

此題八字爲一經之總。具有通別。能所法喻三對。須略加解釋。俾題中之宗旨既明。而經內之諸義易了。上七字是所詮之法。爲別題。他部非此名故。後一字是能詮之文。爲通題。全藏皆名經故。金剛二字是喻。般若五字是法。此經按古德所判。七種立題中。是法喻立題。法中般若深義難明。故假金剛譬喻以顯之。

金剛者。以真金久煉而成剛。具有堅固。光明。銳利三義。以顯般若之體。堅固不壞。永劫常住。般若之相。光明遍照。無所障礙。般若之用。銳利能斷。一

切煩惱。此假世間金剛。堅明利三義易知者。以顯般若。體相用三大難知之義。至於帝釋有金剛王寶。三義更勝。能壞一切。一切無能壞他。般若如之。

般若二字。是梵音。字已翻而音未翻。卽四種翻譯中。翻字不翻音。五種不翻中。尊重不翻。若欲翻之。當翻妙智。或翻妙慧。以智慧二字。尙不足以盡其義。故留梵音不翻。世間之科學。能發明無線電。飛機。唱琴等。亦智慧也。然只合於世間法。而不合於出世間法。因其只能令物質文明之進步。而不能令生死輪迴而了脫。故不及出世般若。

般若有三。曰實相般若。觀照般若。文字般若。實相者。一相也。乃是平等相。而非差別相。卽吾人本覺真心。而非分別妄心。世人之心。略說亦三。一爲肉團心。在人身中。狀如倒掛蓮花。晝開夜合。此假名爲心。無有思想功用。世人皆認爲眞者。一錯也。復認此心有思想者。二錯也。此心果有思想。其



人方死。此心仍在。何以不思。以此證之。知無思想功用。不可認此肉團。以爲真心。

二爲妄想心。卽第六意識。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根各有識。此居第六。依意根所起之識。故名第六意識。有同時意識。獨頭意識之分。同時者。同五識齊起。而緣五塵境界。緣境之時。如攝影相似。攝之卽交。獨頭意識。種種分別。而起憎愛之惑。此心功用甚大。衆生不了虛妄生滅。認爲真心。楞嚴經佛告阿難。此非汝心。乃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由汝無始。認賊爲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此心起惑造業。乃生死根本。

三眞如心。卽實相般若。體性廣大。猶如虛空。無在無所不在。能爲諸法所依。諸法莫不依此而得建立。一實相無相。空一切虛妄之相。而本體不空。二實相無不相。不壞一切俗諦之相。而自體不變。三實相無相無不相。眞空不礙妙有。妙有不礙眞空。眞俗圓融。如鏡照像。若言其有。妙有非有。若

言其空。真空不空。是之謂實相般若。

觀照般若者。即依實相理體。所起觀照智用。心光內凝。照了諸法。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而能照空妄相。方見實相。是之謂觀照般若。

文字般若者。即經中始從經題。終至作禮而去。其中所有文字。而能詮理。具有妙用。而實相之理。非此莫顯。是之謂文字般若。

上述三種般若。不即不離。而三而一。實相般若。能爲觀照文字二所依。故觀照般若。能觀文字所詮之理。而契入實相。故文字般若。能詮實相本體。與觀照妙用。故

此三種般若。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光明遍照。照見諸法本空。能斷一切煩惱。即如金剛。所具堅明利三義。故以喻之。

波羅密。譯彼岸。到彼岸者。對此岸說。煩惱是此岸。菩提是彼岸。生死是此岸。涅槃是彼岸。凡夫是此岸。諸佛是彼岸。今依此經實相般若本體。而起



觀照般若妙用。照徹心源。究竟得離此岸。而到彼岸矣。又智照現前。照了一切。照見煩惱。卽菩提。生死卽涅槃。凡夫卽諸佛。自可不離此岸。而登彼岸。此乃上上根人。頭頭是道。處處逢源矣。

又有古德。以金剛二字。不作譬喻解釋。卽指金剛心。具足金剛觀智。力用堅強。能破根本無明。得超生死此岸。而到涅槃彼岸。金剛心。卽實相般若之體。依體而起觀照般若之用。故得到彼岸也。以上別題七字解竟。

經字。梵語修多羅。譯爲契經。契者合也。上契諸佛之理。下契衆生之機。具有貫攝常法四義。貫者貫穿所應知義理。攝者攝化所應度衆生。常者三世不能易其說。法者十界所應遵其軌。又經者徑也。卽修行成佛之路徑也。始從凡夫地。終至如來地。必須依此經文字所詮之觀照妙用。而契實相本體。方登妙覺。此經是成佛所必由之路徑也。先釋經題竟。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次釋譯人。此經結集於西乾。流通於東土。姚秦者。紀翻譯之時也。揀非嬴秦符秦。乃後秦姚興在位時也。若言正統。當是東晉。以譯經在秦。故曰姚秦。三藏者。經律論也。經契一心。爲定學藏。律規三業。爲戒學藏。論甄邪正。爲慧學藏。法者。軌持之義。師者。模範之稱。若受持三藏之法。以爲自己師承。此自利釋。若通達三藏之法。能爲人天師範。此利他釋。譯主兼二。故以釋之。

鳩摩羅什。譯主名。具云鳩摩羅耆婆什。此翻童壽。謂童年有耆德。故有謂什父鳩摩羅炎。母名耆婆。連父母爲名。什者。善識此方文字之稱。

譯者易也。謂易天竺之語。而爲中華之言。周制掌四方之語。各有其官。北方曰譯。漢時譯官兼善西語。因以稱焉。

譯主旣生。母卽出家。得證初果。什年七歲。母亦令出家。日誦千偈。九歲隨母到罽賓國。依槃頭達多法師。習小乘經論。十二歲。其母攜還。至月氏北。

山有羅漢見而異之。謂其母曰。此子當善守之。如過三十五不毀戒。度人當不減。穠多。若破戒。祇爲才明。僞藝法師而已。博通四圍陀典。五明諸論。陰陽星算等術。莫不窮微盡奧。及還龜茲。名蓋諸國。又從須利耶蘇摩。咨稟大乘。乃知從前學小之非。於是傳習大乘。廣求要義。後其母知龜茲運衰。辭往天竺。進證三果。臨行謂什曰。方等深教。當闡秦都。但於自身。少有不。利。奈何。什曰。菩薩之行。利物亡軀。大化得行。雖當鑪鑊無恨。乃留龜茲。止新王寺。復到罽賓。爲其師槃頭達多。具說一乘妙義。達多感悟。反禮爲大乘師焉。自是道播西乾。聲流東震。我國亦景仰師名。

符秦建元九年。有異星現於西域分野。太史奏曰。當有大智德人。入輔中國。符堅曰。朕聞龜茲有羅什。得非此人耶。於是遣驍騎將軍呂光。率兵七萬。往伐龜茲。謂曰。朕非貪地用兵。若得什師。即便退兵。龜茲王勸師入秦。至西涼。呂光聞符堅爲姚萇所殺。乃自據涼。上卽三河王位。萇卽位。聞師



名。屢請光不允。子興立。復請不允。光卒。呂隆立。姚興伐涼。迎師至長安。待以國師之禮。乃集大德沙門。八百餘人。從什受學。當弘始三年。因見舊譯經論。多與梵本不相應。乃新譯經論九十八部。凡三百九十餘卷。所譯此經。名金剛般若波羅密。

此經共六譯。一什師。於姚秦弘始四年。居草堂寺所譯。是今名。二菩提留支。於元魏時。住永寧寺譯。與什同名。三真諦。於陳朝住廣州制止寺譯。名亦同。四笈多。於隋朝住東都上林園譯。名金剛能斷般若。五玄奘。於唐貞觀十九年還國。文帝迎住西京弘福寺譯。名能斷金剛般若。六義淨。於天后證聖乙未還國。至睿宗景雲二年譯。與奘師同。

什師爲七佛以來。譯經法師。何以知之。昔道宣律師。問天人陸玄暢曰。什師所譯經論。何以迄今受持轉盛。答曰。此師爲七佛以來。譯經法師。甚得佛意。又什師臨滅。集衆誓曰。自以闇昧。謬充翻譯。若所傳無謬。當使焚

身舌根不壞。果如其言。師舌當同諸佛廣長舌相也。次釋譯人竟。

後釋正文。分爲三分。^甲初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此三分。始於道安法師。證於親光之論。安師將經分爲三分。人多譏毀。自恃聰明。後親光菩薩論。譯至中華。亦有三分。海內學者。始信安師有先見之明。自後凡解經者。皆遵之。序分者。序述此經之緣起故。正宗分者。正明一經之宗要故。流通分者。流通經法於今後故。序分又分二。^乙初通序。亦名證信序。二別序。亦名發起序。今初。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

此通序。通於諸經皆有故。共有四義。一遵佛囑。當時佛將入涅槃。阿難悲痛萬分。無貧尊者謂曰。汝是持佛法人。不可過哀。宜往佛前。請問後事。阿

難曰。云何後事。無貧曰。當問佛在世時。依佛而住。佛滅度後。依何而住。佛在之日。依佛爲師。佛滅度後。依誰爲師。佛在之日。惡性比丘。佛自調伏。佛滅度後。如何調伏。佛所說法。理宜結集。一切經首。當安何語。阿難承教。一咨問。佛答曰。我滅度後。汝等依四念處住。依戒爲師。惡性比丘。默而擯之。一切經首。當安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與弟子若干人俱。二斷衆疑。阿難結集經藏時。高陞法座。忽感相好如佛。衆起三疑。一疑佛重起說法。二疑他方佛來。三疑阿難成佛。至聞說如是我聞等。乃知阿難是承佛加被。三疑頓息。三息諍論。阿難與衆。德業齊等。若不推從於佛。難免諍論。今云如是之法。乃我從佛所聞。言非自作。故息諍論。四異外教。西域外道經初。皆置阿歐二字。阿者言無。歐者言有。彼謂萬法雖多。不出有無。故置經首。今則不爾。故異外教。又云證信序者。以具足六種成就。證明是法可信。故如是卽信成就。以信

則言如是。不信則言不如是。佛法大海。信爲能入。故居其首。我聞。卽聞成就。法若無聞。安能結集流通。一時。卽時成就。時節若至。其理自彰。佛。卽說法主成就。唯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應機宣說。舍衛國。卽處成就。不有處所。安成法會。與大比丘衆。卽衆成就。若無大衆。法將誰聞。總上六種。成就法益。故云六成就。六種既具。證明是法可信。是爲證信序。如是我聞。如是者。指法之詞。我聞者。授受之意。謂如是金剛般若波羅密之法。乃我阿難。親從佛聞。非私淑諸人也。今據我所聞。當如是說。亦非言由自制也。如是二字。既是指法之詞。自當按定本經宗旨解釋。此經實相般若本體。卽如如理。觀照般若妙用。卽如如智。依如如理。起如如智。以如如智。照如如理。理智不二。體用一如。故名爲如。是者。無非之義。卽此一卷文字般若。其中所詮。無非詮此實相觀照。二般若之全體大用。故名爲是。

我聞者。乃阿難隨順世間。假稱爲我。非同凡夫妄執之我。亦非外道妄計之我。聞者。從耳根發耳識。聞佛聲教。不曰耳聞。而曰我聞者。以我爲六根之總。廢耳根之別。而從總。故曰我聞。

阿難多聞第一。入耳達心。永不忘失。如來一代時教。阿難悉能憶持。所謂佛法大海。流入阿難心。故能結集經藏。

一時。卽師資道合。機教相當之時。若論般若部。名雖八部。約類有十一大般若。六百卷。二放光般若三十卷。三摩訶般若三十卷。四光讚般若。五道行般若。六小品般若。各十卷。七勝天王所說般若七卷。八仁王般若二卷。九實相般若。十文殊般若。各一卷。佛說般若。有四處十六會。一王舍城鷲峯山七會。二給孤獨園七會。三他化天摩尼寶藏殿一會。四王舍城竹林園白鷲池側一會。此經乃大般若六百卷中。第五百七十七卷。四處十六會中。第二處第三會之時也。

佛者。梵語佛陀。譯爲覺者。乃大覺悟之人。此方人好略。單稱佛字。卽指釋迦牟尼佛。按覺義有三。一本覺。卽人人本具之佛性。是謂平等法身。與佛無二無別。故經云。大地衆生。本來是佛。無奈凡夫迷而不覺。將佛性埋沒在五蘊身中。二始覺。由不覺故。或閱如來經教。或聞知識開導。方始覺悟。自心卽佛。依之起智斷惑。求成佛道。三究竟覺。從本覺理。起始覺智。覺至心源。惑盡智滿。法身理顯。成無上正等正覺。三覺已圓。萬德畢具。故稱爲佛。

在。卽住也。佛以無住爲住。隨機示現。見有可度機緣。卽住世說法。所住之處。卽在也。

舍衛國。在中印度。卽波斯匿王都城。此云名稱。又譯豐德。古云國豐四德。曰五欲財寶。多聞解脫。余意。五欲財寶不可曰德。當分云。國有五欲財寶之豐。人有多聞解脫之德。

祇樹。祇卽祇陀太子。此譯戰勝波斯匿王。與他國戰勝回朝。太子誕生。故賜是名。以誌喜也。樹乃太子所植之樹。因須達多所感。施以供佛。故應並存其功。先曰祇樹者。推崇太子也。

給孤獨園。給者周給。幼而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獨。如是老幼。常以財物周給。安之懷之。令離苦惱。故得如是善名。本名須達多。此云善施。平生樂善好施。按刊定記引云。波斯匿王有一大臣。名須達多。爲兒聘婦。至王舍城。寄宿刪檀那長者家。長者中夜而起。莊嚴舍宅。營辦供養。須達多問言。欲請國王耶。或爲婚姻之會耶。答曰非也。爲欲請佛。須達多一聞佛字。身毛皆豎。復問何以爲佛。刪檀那卽爲備述佛之功德。須達多善根發現。喜悅無量。卽問佛在何處。答曰。今在王舍城竹林精舍。須達多渴念於佛。佛放光照之。忽見佛光。以爲天明。卽尋光行至城門下。佛神力故。門自開闢。尋路而往。見佛在外經行。須達多一見。踴躍歡喜。不知禮法。時首陀天。化

作四人至世尊前。接足禮拜。胡跪問訊。右繞三匝。却住一面。須達多依而行之。佛爲說法。卽證初果。乃請佛言。惟願臨顧舍衛。受我微供。佛言。可有精舍。能容我衆否。答曰。如見垂顧。便當營辦。佛受請已。卽派舍利弗尊者。同往舍衛。指授處所。惟太子之園。可容佛僧。於是須達多躬詣太子。議買其園。太子戲曰。能以金甌布滿其地。卽賣與卿。須達多卽出金藏。爲甌布地。太子感發。欲與共成功德。須達多不允。太子曰。金甌布滿園。則屬卿。樹根金甌鋪不到。應當屬我。故曰。祇樹給孤獨園。並標美名。共垂千古。

與大比丘衆。此歎德也。與者共義。大比丘。揀非小德劣器。皆道高德重。能爲天王大人所恭敬。如陳如爲梵王所師。迦葉爲帝釋所師。故以大稱比丘名。含三義。卽五不翻中。多含不翻。一乞士。外乞食於檀越。以養色身。內乞法於如來。以資慧命。二怖魔。登壇受具足戒。夜叉讚善。魔聞生怖。恐出三界。魔界減少。故三破惡。謂勤修戒定慧三學。能破貪瞋癡諸惡。故

衆者。梵語僧伽耶。此云和合衆。有理和事。和理和則同證。擇滅無爲。擇滅者。以正智揀擇。滅諸煩惱。事和有六。一戒和同修。二見和同解。三身和同住。四口和無諍。五意和同悅。六利和同均。

千二百五十人俱。此標數。般若會上聽衆無量。此但舉常隨衆。佛成道後。初度橋陳如五比丘。次度三迦葉。波佛以智觀察。知頻沙王國師。優樓頻螺迦葉。年一百二十歲。世稱大仙。機緣已熟。當往度彼。此人一度。衆必雲從。佛至其處。現大神力。折伏驕慢。其師徒五百人。皆依佛爲師。其弟伽耶迦葉。那提迦葉。師徒各二百五十人。亦皆受度。復度舍利弗。目犍連。師徒各一百人。併耶舍長者子。同學五十人。合計一千二百五十五人。今略零數。此等感佛深恩。常隨侍奉。俱卽同堂聚會。不相捨離。初通序竟。

乙二別序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

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此別序。別在本經故。亦名發起序。序述此經發起之由。以爲正宗之前導。此經。乃佛就尋常日用。穿衣喫飯。去來動靜。行住坐臥之中。直示般若真心。全體大用。以無言說法。要人向日用中。識取本來面目。可與如來把手共行。同一鼻孔出氣。以爲正宗。降心住心。發起之由。

爾時。卽六種成就。機緣成熟之時。如來欲施般若大法。默示住心無住。降心離相。以爲大衆之模範。而啓當機之問端。

世尊者。惟佛十號具足。堪當此稱。世。卽世間。六凡。爲有情世間。三乘。爲正覺世間。佛爲二種世間。九界衆生。所共尊崇故。

食時。將食時也。佛制日中一食。將食之時。先要行乞。乞食之法。應著大衣。佛有三衣。一安陀會。名作務衣。二鬱多羅僧。名入衆衣。三僧伽黎。名福田。

衣。卽大衣。二十五條衣是也。律載凡入王宮及陞座說法。聚落乞食。應著僧伽黎。持鉢者。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謂體色量三。皆應法故。體則鐵瓦所成。色則熏如鳩。量則應已食量大。小。今佛所持之鉢。卽四天王所獻。過去維衛佛所遺之紺琉璃鉢。

入舍衛大城。自外而內。謂之入。祇園在城東南五六里。故須入也。內城周二十里。智度論云。居家九億。則地廣人稠。其城可謂大矣。乞食者。佛制比丘。循方乞食。可以折伏貪慢。清淨自活。此自利也。能令布施得益。爲世福田。此利他也。

於其城中。次第乞已。於者在也。其指舍衛城中。次第乞者。不分貧富貴賤。淨穢之家。等心行乞。已者。不論有緣無緣。乞至七家則已。又或乞足則已。此等乞之法。乃如來內證平等理。外不見有貧富相。慈無偏利。可離疑謗。如須菩提捨貧乞富。其意富者。前生布施。今生護福。若不與續善根。福盡

必苦。大迦葉捨富乞貧。其意貧者前世慳貪。現世貧苦。若不令種善根。來世仍苦。二尊者之意。雖各不錯。難免維摩訶斥爲阿羅漢。心不均平。

還至本處。飯食訖。還者。自城還園。至本所住處。將所乞之飯食之。既訖。卽收衣鉢。洗其雙足。敷展座位。而後宴然安坐。此世尊於日用中。去來動靜。穿衣喫飯。表面上。與人無異。實際上。與衆全殊。一一任運隨緣。了無住著。處處無非本地風光。將一卷般若。住心無住真宗。降心離相妙法。和盤托出。其奈諸人。覲面錯過。當時須菩提。忽起觀照般若。於世尊尋常日用中。得個消息。了知喫飯穿衣。頭頭是道。行住坐臥。處處天真。實相般若。本不離目前。故下文盡力讚歎。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發起請問。

金剛經破空論。引偈云。衣食行坐事。卽理一切毘尼。皆佛行。一一行中見實相。護念付囑善應知。又彼論云。末世甫欲趣向大乘。學深般若。便輕忽

一切毘尼細行。輒云。大道不拘小節。大象不由兔徑。豈思如來大聖法中之王。而着衣持鉢。乞食跣坐等。一一咸同比丘威儀。曾無稍異。故知全事卽理。設欲捨壞色三衣。而空談慚愧忍辱之衣。何不并廢人間六味。而空談法喜禪悅之味乎。昔高峯妙禪師室中垂問云。大修行人。當遵佛行。因甚不守毘尼。蓋一切毘尼。無非佛行。安得名爲兔徑小節。既是不遵佛行。豈名大修行人。須知卽一着衣。便具慚愧忍辱功德之衣。卽一飯食。便具禪悅法喜出世之食。卽一行乞。便知如來行慈悲行。卽一跌坐。便知如來坐法空座。是故一行門。無非實相。由此得名爲發起序。初序分竟。

甲二正宗分分二乙初示降住其心。歷彰般若妙用。二明菩提無法。正示般若本體。初中二丙初空生啓請。二如來許示。今初。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衆中。卽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

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此下正宗分。直至後偈應作如是觀爲止。以後一段。至經終。乃屬流通分。正宗者。正是一經宗要之理。此經乃如來直顯人人自心。所具實相般若本體。以及觀照般若妙用。體卽是理。用卽是智。依理起智。以智照理。如珠與光。不相捨離。般若本體妙用。原來不假他求。只在尋常日用中。迷者頭頭錯過。悟者法法全彰。所以如來卽向日用動靜去來。穿衣喫飯處。密示一番。且看誰能一肩擔荷。時者卽如來密示降住其心。晏然安坐。無言說法時也。長老有二義。一生年長。老年高臘久。二法性長老。斷惑證真。而須菩提。則德臘雙兼。梵語須菩提。此翻空生。乃舍衛國鳩留長者之子。初生之時。其家寶藏忽空。故以名焉。長者大驚。卽召相者占卜其爻。既善且

吉。又名善吉。七日之後。家珍復現。故又名善現。因含多義。故不翻。此尊者解空第一。初在母胎。卽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衆生證得空性。金剛般若。乃談真空實相妙理。故尊者爲當機之衆。然亦屬影響衆。乃過去東方青龍陀佛。倒駕慈航。大權示現。影響法會。助揚佛化者也。又爲本經發起衆。

在大衆中。卽從座起。今空生領悟如來作略。欲爲衆生。作降住其心之標榜。乃知般若無多旨。只在尋常日用中。不禁躍然而出。故曰卽從座起。有所請問。必具常儀。偏袒右肩者。西域國風。以偏袒爲敬。袒卽露肉也。右膝著地。合掌。以上皆屬身業。恭敬二字。屬意業。而白佛言下。是口業。此明三業虔誠。方合請法之儀。

希有世尊。此句是讚佛之詞。希有者。希奇少有也。且道空生。見個甚麼道理。世尊尙未開口。卽便讚爲希有。莫道是讚佛成等正覺爲希有。佛則樹

王得道。迄今多時。何待今日而讚。莫道是讚佛說法度生爲希。有佛則轉妙法輪。數番淘汰。亦何待今日而讚。當知空生豁開頂門正眼。親見世尊面目。乃能以身作則。於日用衣食行坐中。密示住心降心之法。不動舌根。說法已竟。現奇特事。誠爲希有。欲令衆生。向自己去來動靜中。穿衣喫飯處。起觀照般若之功。照見五蘊皆空。我法雙泯。方可住無住之真心。降難降之妄想。而契合實相般若矣。

如來者。世尊十號之一。有應身如來。謂應機示現。後佛如先佛之來。有報身如來。謂乘如實之道。來成正覺。有法身如來。謂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何以法身無來無去。經云。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取喻虛空者。圓滿普徧義。梵語毗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卽屬清淨法身如來。倘若不徧。則有來去。既然圓滿周徧。故無來去。

善護念諸菩薩。約未得安住真心者。說言真心難住。當不住有邊。不住無

法圖

圖圖

邊。寸絲不掛。一塵不染。無住爲住。方爲真住。護念者。如來時時調護時機。心心愛念佛子。欲令能得住於真住。故於乞食去來中。任運隨緣。不住去來之相。密示住心之法。是以爲善。

善付囑諸菩薩。約未得降伏妄心者說。言妄心難降。不可有心降。不可無心降。六識不行。萬慮俱寂。不降而降。是謂真降。付囑者。如來時時傳付方法。心心默囑力行。欲令能得降所未降。故於飯訖晏坐時。回光返照。不起分別之念。密示降心之法。是亦爲善。

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此是正請。前則讚歎如來。能於日用中。無言說法。甚爲希有。若非上根利智。莫克領略。此則啓請如來。更以方便接物。曲垂開導。俾令在會時。機均

沾法益。乃稱曰世尊。善男子善女人。下卽請問之詞。而男女所以稱善者。以其能發佛心故也。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阿耨多羅。此云無上。三藐。此云正等。三菩提。此云正覺。雖有翻譯。而諸經仍存梵語者。卽五不翻中。順古不翻。最初譯經師。以此是佛三覺圓滿之號。故意不翻。後皆依之。正覺者。已得真正自覺。了知心佛衆生。三無差別。異凡夫之不覺故。正等者。自覺之後。而能覺他。真正平等。異二乘之偏枯。不能入世利生。真俗等觀故。無上者。覺行圓滿。證極心源。異菩薩雖能自他兼利。而分證未圓故。發是心。卽發求成佛道之心。心字是因。以上九字是果。欲求果覺。須發因心。

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良以勝心初發。定力未充。不能同佛隨緣安住。故問云何應住。是要求佛說出此心。欲契實相般若之理。有何方法。能令相應而住。又以妄心數起。狀如野燒。不能同佛自然降伏。故問云何降伏。

是要求佛說出此心。欲起觀照般若之時。有何方法。能使任運而降。然此二問。雖分降住。實互相資。如若真心得住。則妄心不降自降。妄心能降。則真心無住而住矣。下文佛答。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無住者。卽不住色聲香味觸法。緣塵分別之心。生心者。卽生起修行六度。涉俗利生之心。所脩離相。卽降心之法。住心亦在其中。所住無住。卽住心之法。降心亦在其中。不二而二。二而不二。

昔障蔽魔王。領諸眷屬。一千年隨金剛齊菩薩。覓起處不得。忽一日得見。乃問曰。汝依何而住。我一千年。覓汝起處不得。齊曰。我不依有住而住。不依無住爲住。如是而住。斯真能降伏其心者矣。此經前半卷。答降住。後半卷。答發心。初空生啓請竟。

丙二如來許示分二丁初印讚許說一正爲開示

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

圖

圖

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爲汝說。

佛。卽本師釋迦牟尼。言者。因問而答。重言善哉者。一佛先密示無言般若。空生善能領會。二佛欲重示有言般若。空生善能啓請。若讚若請。皆善契佛心。故重言善哉。卽所謂善而又善者也。故特呼其名而告之曰。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未得。住心諸菩薩。善付囑未得。降心諸菩薩。汝今諦實而聽。當爲汝說。囑以諦實而聞。諦審而思。從此聞思。而起修慧。自可得證。智度論云。聽者端視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踴躍聞法。心歡喜。如是之人。可爲說。此而不說。則爲失人。故云當爲汝說。

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前數句牒空生請詞。應如是住降兩句。應字平聲。當也。有承前約後二解。承前者。善男女既發佛心。應當如我。尋常穿衣喫飯。洗足敷座。一段本地風光。這就是了。以此無住之住。即是安住真心。以此不降而降。即是降伏妄心。約後者。卽指後文。略示廣詳。降心離相。住心無住。故曰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欲聞。唯者。諦信無疑。應諾之詞。老子有言。唯之與阿。相去幾何。解曰。禮對曰。唯。文雅也。野對曰。阿。麤俗也。空生對曰。唯然者。已了如是住降之義。一卷無言般若。早已說竟。再曰。願樂欲聞者。是更請如來。大開方便。以言而言。無言之道。令衆生依語言之文字般若。而起觀照般若。得契實相般若。聞有三種。一曰聞言。耳根發識。但聞於言。二曰聞義。意識依言。審察其義。三曰聞意。凝神靜慮。尋義會意。說者依意而現其義。依義而發其言。聽者因言而尋其義。由義而會佛意。果能得意。則言義皆爲筌筌。庶幾而近於道矣。華嚴十地品云。如渴思冷水。

如饑思美食。如病思良藥。如衆蜂依蜜。我等亦如是。願聞甘露法。卽願樂欲聞之義。初印讚許說竟。

丁正爲開示分二戊 一明降住其心 二彰般若妙用 初中四己 一略示降心離相 二略示住心無住 三廣詳降心離相 四廣詳住心無住今初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

佛見空生見解不謬。前旣印讚許說。此去正爲開示。蓋空生啓請住心在先。降心在後。是急於證理。而如來所答。以旣發菩提之心。自貴先歷事行。以降安心。安降則真心無住而住矣。故逆其次而答之。此經重在般若智。用須從降心下手。若能降著相之心。自然不住於相。而住實相。雖單言降心。而住心自在其中矣。

諸菩薩。諸者衆也。若約發心。男女之機不一。若約修行。權實之位亦多。前云善男子善女人。此云諸菩薩摩訶薩。前據能發大心。端由宿植善根。此對已發大心。卽是現前菩薩。菩薩具云菩提薩埵。譯云覺有情。此方人好略。但稱菩薩。覺有情作三種解。一約自利解。所證覺道未圓。尙有識情存在。故二約利他解。自覺般若妙理。輾轉覺悟有情。故三約兩利解。上求菩提覺道。下度法界有情。故摩訶梵語。此云大。卽菩薩中之大菩薩也。權教菩薩。著相修行。不足稱大。實教菩薩。所脩離相。乃稱爲大。共有七義。一具大根。植衆德本。故如本經云。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二有大智。能發菩提心。故廣度衆生。不著度相。三信大法。能信般若波羅密。故下文云。乃至一念生淨信者。如來悉知。悉見。四解大理。了知衆生本來是佛。實相般若。不離衆生之心。故五修大行。勤脩六度萬行。三心四攝。難行能行。難捨能捨。難忍能忍。故六經大劫久。

經三大阿僧祇劫。智慧並運。行願不退。故七求大果。求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故具斯七大。方稱摩訶薩。

應如是降伏其心。應亦平聲。此中如是。乃指下文度生離相之事。若起著相分別之心。卽妄心不得降。故此標示。下則別詳。

所有一切衆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衆生類數不一。而言所有一切者。卽包括無餘之意。以顯菩薩發心之大。度生之廣也。衆生者。衆法和合而生。總之不出色心二法。分之乃多。取中而論。衆生之身。有地水火風四法。衆生之心。有受想行識四法。內外八法和合而生。故名衆生。三界之內。乃有十二類。除無色。屬空散銷沉。無想。則

精神化爲土木金石。此二類色想既無。故無可度。其餘乃有十類。橫而論之。當考楞嚴經。卵因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情想合離。更相變易。依惑造業。依業受報。各從其類。今則豎而論之。乃約三界六道。天道惟化生。人道具四生。胎生人人盡知。卵生者。毘舍佉彌羅母。生一卵。內含多子。濕生者。奈女及濕生轉輪王。皆濕生。化生者。寶女則從蓮花化生。阿修羅亦具四生。化生修羅。歸天趣攝。胎生修羅。歸人趣攝。卵生修羅。歸鬼趣攝。濕生修羅。歸畜生趣攝。地獄道惟化生。鬼道通胎化二生。畜生道具四生。若有色。指色界。雖有聖凡外道之別。皆具色身。因色相勝妙。故獨擅有色之名。若無色。指空無邊處天。以滅色歸空。無有身相。故上三天。雖然亦無身相。另有可稱。故無色之名。獨屬空處。若有想。指識無邊處天。以其無色。惟以識想相續爲命。故若無想。指無所有處天。以其能伏末那。第七識惟阿賴耶。第八識獨存。七識既伏。而無分別。故名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

指非想非非想處。天。以此天欲盡賴耶。深入滅定。以定力制伏。賴耶似盡。故非有想。定力稍虧。賴耶似存。故非無想。此豎約三界而論。比前橫約十類易明。

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我字。是佛代發心菩薩。假稱爲我。皆令入。卽盡上橫分十類。豎列三界衆生。悉皆令入無餘涅槃。平等而普度之。涅槃梵語。具云般涅槃那。略云涅槃。譯爲圓寂。謂真無不圓。妄無不寂。又言滅度。滅二障。煩惱障所知障度二死。分段生死變易生死故。涅槃有四。一自性清淨涅槃。人人本有。個個不無。卽自性天真。清淨本然。不生不滅之性。在聖不增。在凡不減。二有餘依涅槃。以智慧燄。燒煩惱薪。子縛之惑。雖斷。果縛之身猶存。尙餘此身。爲分段生死所依。故名有餘依。三無餘依涅槃。以煩惱既盡。餘依亦滅。衆苦永寂。無有餘依。故名無餘依。四無住處涅槃。智慧並運。不住涅槃。還度衆生。雖度衆生。不住生死。故名無住處涅槃。此云

令人無餘涅槃者。卽後二種涅槃也。

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卽非菩薩。如是滅度。卽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衆生類雖是十。其數實無量。無數無邊。此三皆西域十大數之名。一阿僧祇。卽無數。二無量。三無邊。四無等。五不可數。六不可稱。七不可思。八不可量。九不可說。十不可說。不可說。菩薩上求下化。雖度如許衆生。而不着度生之相。故云實無衆生得滅度者。實無二字。卽般若全體大用。現前般若實相之體。本來平等。下文所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般若觀照之用。本來離相。下文所謂。離一切相。卽名諸佛。此中實無。乃由觀照功深。實相理顯。了知實無心外衆生。亦無生死實法也。

起信論云。如實知一切衆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既無別異。故不見有衆生爲我所度。淨名經云。一切衆生。畢竟寂滅。不復更滅。衆生如是。我亦如是。既不復更滅。故實無衆生得滅度者。平等真法界。佛不度衆生。以衆生性自涅槃。本來是佛。故終日度而無度。而曰實無衆生得滅度。既非同著相之有。又非同落空之無。

何以故。是徵起解釋之詞。若菩薩度生。執著有我爲能度。生爲所度。卽是四相未空。妄心未降。與般若相背。四相者。合之就是我相。分之乃成四相。一我相。我者主宰爲義。屬內心。二人相。人者形相立稱。屬外色。三衆生相。衆生者。衆法相集而生。卽內外心色。合成五陰幻報。四壽者相。壽者卽壽命相續。一期不斷。合上四相。成一我相。我相爲諸相根本。菩薩我相未離。妄心何自而降。妄心未降。卽非實教離相菩薩。反顯度生離相。方能降心。堪稱實教菩薩。

此段文具四心。菩薩普度一切衆生。是廣大心。令人無餘涅槃。是第一心。如是滅度無量衆生。必經時劫。是常心。實無衆生得度。則不著四相。是不顛倒心。此四心。是一乘實教菩薩所能發。若不離相。故曰卽非菩薩。一略示降心離相竟。

己二略示住心無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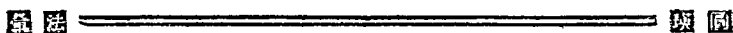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

復者重復。次卽次第。上章已示降心之法。此章乃示住心之法。故重復次第。呼召空生而告之。於法法字。當作兩解。一法者。卽指衆生心法。住與無住。當然在心。應者當也。誠勉之詞。故誠之曰。菩薩於心。應當無所住著。修行布施。如下文云。若心有住。則爲非住。非住者。卽非住般若實相本體也。二法者。卽指六塵諸法。菩薩布施。不出六塵。故勉之曰。菩薩於六塵諸

法。應無所住著。而行布施。下文云。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是也。此以無住爲住。而妄心則不降自降矣。雖單言住心。而降心亦在中矣。上科是度生離相。破我執。此科是布施無住。破法執。我法二執。爲九界衆生。分段變易。二生死因。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果者。不得不破除之。故空生啓請降住之法。而如來卽教以觀照般若妙智。作我法二空觀。以照破之。

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

所謂二字。指釋之詞。承上菩薩於法。卽所謂色聲等六塵諸法。菩薩行布施時。一一不住法相。布者普也。施者捨也。此中六塵普捨。卽包括三檀。色香味觸四塵。屬資生無畏。二施。旣施以四塵資生之具。可無喪生之畏。聲



塵屬法施。法塵兼三者。不住是理觀。布施是事行。若專脩事行。不明理觀。所修著相。未得住心之法。故如來告以應當如是。不住於相。了達三輪體空。內不住能施我相。外不住受施人相。中間不住所施財法等相。非獨不住有相。併不住無相。即觀照現前。有無俱遣。終日布施。終日不住。正是百花叢裏過。葉葉不沾裳。問菩薩修行六度。何以獨言布施。答檀義施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名為修行住。舉一布施。六度全攝。資生施攝一。以財物資他之生。即檀度。無畏施攝二。無畏者。令眾生心離怖畏。於無冤者。不起惱害。令其心離怖畏。即持戒度。於有冤者。不圖報復。亦令心離怖畏。即忍辱度。法施攝三。對眾說法。心無疲倦。即精進度。眾難紛紜。說法無亂。即禪定度。鑿機施教。樂說無礙。即智慧度。不住相布施。即不住六度萬行之相。一一皆即實相。全體大用故。

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

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何以故。徵起之詞。恐人疑云。施既無住。云何有福。故曰。我要菩薩不住相施者。何以故。以不住相施。施契法性。法性廣大。猶如虛空。其福轉多。故即借十方虛空爲喻。試問當機。令審可思量不。不字上聲。即否字。當機直答不也。即不可思量。佛乃以法合喻云。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末二句結勸云。菩薩但欲住心者。當如我所教。以無所住法。住於般若真空實相之中。併破惡取空見。二略示住心無住竟。

已二廣釋降心離相分二庚 一約佛法廣釋 二約聖果廣釋 初中三

辛 一佛身離相 二果法離相 三引事况勝 初又三十一 正明離相
 一問答除疑 三結成離相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卽非身相。

此斷第一種。無住行施得佛疑。恐疑既以無住行施爲因。如何能得佛相莊嚴之果。衆生多以佛果是有爲身相。不達相卽非相。未審當機對離相之旨。曾否徹悟。所以舉個話頭。試他一試。問曰。須菩提於意云何。於者在也。卽所謂在汝意中。作何見解。還可以丈六之身。三十二相。見如來麼。不字。卽探問之意。探其見解。到底如何。空生卽應聲答曰。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了知有相者。應身而來。如法身清淨。猶若虛空。詎可以身相見耶。何以故下。自行徵釋。謂如來所說身相。乃是有爲生滅。隨機應

現之身相。卽非無爲。不生不滅之法身實相。此中不可以三字。併卽非二字。皆當機妙悟。法身離相之旨。蓋實相不變隨緣。說爲身相。隨緣不變。卽非身相。此則已悟報化非真。不離於真矣。

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卽見如來。

此佛見當機。見處不謬。卽迎其解。而廣之曰。不惟佛身如是。舉凡所有世間出世間。十界依正因果。染淨諸相。無論聖凡。一一皆是虛而不實。妄而不真。當體卽空。下二句更進一步。教其起智觀察。照見諸相真空實相。卽能便見如來法身。又一解。非字作無字解。若見一切諸相。無有差別之相。惟是平等一相。則卽見如來法身矣。下文云。如來者。卽諸法如義。諸法雖多。體本是一。諸法之相。任從生滅。諸法之體。如如不動。如依金作器。器



器皆金。但能卽器而見金。自無器之差別相。便見金之平等相。更不必捨器而求金也。試以喻合之。凡所有器。皆是虛妄。若見諸器非器。卽見真金。此亦如是一正明離相竟。

壬二問答除疑分四癸 一空生疑問 二如來誠答 三顯示根深 四釋其所以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衆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

此斷第二種。因果俱深無信疑。上文無住行施爲清淨。因非相見佛爲清淨。果因果俱深。恐難信解。故發疑問。頗有者。可曾有也。如是指法之詞。卽指無住行施。非相見佛之言說章句。可曾有衆生。聞此而生實信麼。實信者。真實之信也。頗有與未不字。正是疑關待破。一空生疑問竟。



癸二如來誠答

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

莫作是說。即佛警誡之詞。謂不可作是說也。不特現在實信有人。即末法世中。亦不無其人。後五百歲。華法輪預記云。如來滅後。正法像法。住世各一千年。末法萬年。初五百歲。解脫堅固。衆生修行得道者多二五百歲。禪定堅固。三五百歲。多聞堅固。四五百歲。塔寺堅固。最後第五五百歲。時當末法之初。門諍堅固。雖然五濁熾盛。尚有持戒修福之人。於此無住行施。非相見佛之章句。能生深信之心。以此乃為真實不虛之法。戒者。防非止惡。為義持之貴在攝心。內既無三毒之惡。外安有七支之非。持戒屬無畏施。修福屬財法二施。末法自有能行三壇。廣修六度之人。於此文字般若之章句。能



生信心。而起觀照般若之工夫。以此爲契實相般若之妙理。詎可疑爲無人信解耶。二如來誠答竟。

癸二顯示根深

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衆生。得如是無量福德。

是人。卽能生信心。以此爲實之人。於久遠劫來。事佛之多。深種善根。植諸德本。故得聞如是言說章句。善根者。非指無貪等三善根。乃指能發無上菩提之心。以爲衆善之根。萬德之本。乃至一念生淨信者。信而曰淨。乃極至一念。不生疑慮。不染纖塵。方名爲淨。如來能以他心盡知。佛眼盡見。如是衆生。得如是無量福德。卽如上所說。如十方虛空。不可思量之福德。



故曰無量。獲福之多。淨信所感。亦卽根深。與經功所致。下文云。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三顯示根深竟。

癸四釋其所以

何以故。是諸衆生。無復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

此順釋生信得福所以。實由已得三空故。無我人衆生壽者四相。此已達我空。無我執也。無法相。卽已達法空。無法執也。無非法相。卽已達空空。無空執也。非法相。卽是空相。若住在空相之中。亦是法執。故併空亦當空却。既得三空。故福德無量。

何以故。是諸衆生。若心取相。卽爲著我人衆生壽者。若取

法

圖

法相。卽著我人衆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卽著我人衆生壽者。

此轉釋所以。意謂何以故。定要空却諸相。是諸衆生。若心有取相。卽著迷識四相。是我執不空。若取法相。卽著迷智四相。是法執不空。何以故。空相亦要空却。若取非法相。雖不執我法。了達二空。而空法未離。仍著迷智四相。名爲頂墮細障。譬如百尺竿頭坐的人。雖然得法未爲真。百尺竿頭重進步。十方刹土現全身。此三個取字。卽衆生三種心病。我法二病。用我法二空藥治之。空病乃執藥所成。病愈而藥亦除。方得無礙。二問答除疑竟。

壬三結成離相。

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汝等比丘。知我說

法如筏喻者。法尙應捨。何況非法。

此結前證勸。是故二字。是取法相。非法相。皆墮四相之故。凡修般若慧行者。不獨不應取法相。併不應取非法相。取之則墮空病。世有侈談無相。一總俱空。妄謂不著戒相。不知全墮破戒相中。妄謂不著福相。不知全墮衆罪相中。是以如來婆心苦口。叮嚀垂誠。不應取非法相。若取非法相。則我執宛然。不僅法執而已。以是義故者。以是執藥成病之義故。空本是藥。可以對治我法二執。若取著於空。藥亦成病。反成空病難醫。永嘉禪師云。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故佛舉證勸勉云。汝等比丘。知我平日說法度人。喻之如筏。未渡須用。既渡當捨。法尙應捨。何況非法之空。詎可取著不捨耶。一佛身離相竟。

辛二果法離相分三 一一如來雙審 二空生雙答 三承上雙釋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

此斷第三種。不取云何得說疑。既一切不取。何以如來得證菩提。說法度生耶。爲斷此疑。故問當機。看他作何見解。一如來雙審竟。

壬二空生雙答

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

此空生。悟明實相般若。中道妙理。超情離見。故一承如來雙審。便卽應聲直答。如我解佛所說。筏喻之義。未渡當用。到岸應捨。無有一定之法。由是而知。無有定法。名爲無上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無定者。不定取。不

定捨不定空。不定有。取捨空有。皆落情見。般若則超情離見。故皆無之。二
空生雙答竟。

壬三承上雙釋

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
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

此空生承釋。何以故無定。若定有法。名爲菩提。定有法。如來可說。則取法
相。全屬有邊。若謂無有法。名爲菩提。及無有法可說。則取非法相。卽屬空
邊。空有二邊。俱非實相。當知菩提無相。不可相取。般若無言。不可言說。非
法相。卽離有。非法相。卽離空。空有不羈。全歸中道。所以者何。以下。乃
重徵復釋。一切賢聖。卽二乘賢聖。無爲法。卽所證真如無爲之理。眞如本
無差別。而一切賢聖。依此修證。淺深不等。而現差別耳。譬如虛空非丈尺。

掘地一丈。則顯一丈虛空。掘地一尺。則顯一尺虛空。又如象馬兔。三獸渡河。足有淺深。淺深皆不離於河。一果法離相竟。

辛三引事况勝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甯爲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卽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上言無爲法。乃是離相。並非落空。恐人疑誤。故引大千寶施。較量福德。三千大千。爲一佛所統之世界。三次言千。方成大千。如一小世界。有一須彌山。湧立大海之中。東西南北四面。有四大部洲。上有六欲天。爲初禪天所統。積至一千個初禪。爲二禪天所統。名小千世界。又積一千個二禪。爲三禪天所統。名中千世界。又積一千個三禪。爲四禪天所統。名大千世界。寶

滿大千。持用布施。而施心既廣。得福自多。何以故。乃空生自己徵釋。是寶施所得之福德。乃有爲福德之相。卽非無爲福德之性。是故如來問我。我據俗諦說福德多。末句如來說三字。不可相連。連則與上文相反。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爲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卽非佛法。

上引事。此况勝。有人受持。是自行。爲他人說。是化他。能詮之文字。不拘多少。乃至四句偈等。無論自行化他。其福悉皆勝彼。論偈云。法施具足二莊嚴。財施非因。故非勝。應知法施離取著。取著不名爲受持。

此經乃如來爲發大乘者說。爲發最上乘者說。是稱法寶。爲人解說。卽是法施。豈僅得福。而且獲慧。故具足二嚴。大千寶施。但屬財施。非無漏福慧。



因。故非勝。法施離一切取著。般若智以常明。不著我相。法相。空相。正得福
德性。故能超福德相。受持四句偈。諸家所指不定。有謂一切有爲法四句。
有謂若以色見我四句。又有指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卽見
如來四句。種種不一。不必泥執。但求活句。勿滯死句。庶不被文字障矣。
何以故下。轉釋法施超勝。此經般若。稱爲佛母。故能出生一切諸佛。及諸
佛所證。無上正等正覺之法。當知此經。卽是大總相法門。不獨佛法從此
而出。乃至一切諸法。無不依此而得建立。至末三句。佛恐人執有佛見法
見。又不合般若離相真宗。故呼空生之名而拂之。

昔雪峯義存。問德山。如何是從上宗乘。山打一棒。明日又問。山曰。我宗無
語句。實無一法與人。峯因此有省。法眼云。證佛地者。名持金剛經。經言。一
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且道喚甚麼作此
經。莫是黃卷赤軸底是麼。且莫錯認。有僧問首山。一切諸佛。皆從此經出。

如何是此經。山曰。低聲低聲。又問如何受持。山曰不染汚。案宗門持此經。皆從無字處。直透向上。會得此旨。可與參金剛心印矣。一約佛法廣釋降心離相竟。

已二約聖果廣釋住心無住四庚 一歷明無住 二正明無住 三喻明無住 四較量顯勝 初中三辛 一小乘聖果 二佛所得法 三菩薩莊嚴 初又二壬 一泛論 二確證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

此斷第四種。小乘得果是取疑。上言佛法即非佛法。佛意若存佛見法見。

卽是取著。取著卽非佛法。恐疑云。無爲法既不可取。而須陀洹等。云何各有取證耶。故以四果有無作念詰之。作念卽是取著。不作念卽是無住。既一一不自作證。愈信如來所說佛法。卽非佛法。真是無住妙法也。前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此四果卽其證也。初果爲見道位。二三爲修道位。後一爲無學位。初果於凡夫地中。發出界取滅之心。以十六心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盡。乍見空理。故名見道位。

十六心者。謂欲界四諦下。各一忍一智。以成八心。上二界爲一四諦。亦各一忍一智。又成八心。忍卽無間道。是正斷惑時。智卽解脫道。是當斷了時。斷至十五心。道類忍時。名初果向。至十六心。道類智時。名證初果。梵語須陀洹。此云入流。已斷三界粗惑。預入聖人之流故。又名逆流。能逆生死欲流。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故。

如來善用權智。故問當機。在汝之意以爲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

陀洹果不。不字是作不作是念。以此勘驗。且看空生見解如何。當機答言不也。世尊。是早悟不取無住之理。故在衆中揚眉吐氣。應聲直答。

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

此二果已斷三界見惑。進斷思惑。併下三果。俱屬修道位。思惑約三界九地。每地九品。共八十一品。用九無間道。九解脫道。方能斷盡。名得漏盡。此位但斷欲界前六品思惑。按須陀洹人。要斷欲界九品思惑。須經天上人間。七返受生。上上品潤二生。謂兩生天上。兩來人間。方能斷故。上中品。上下品。各潤一生。中上品潤一生。至此名二果。向中中品。中下品。合潤一生。以上共六生。斷欲界六品思惑。即證二果。

梵語斯陀含。此云一往來。因欲界後二品思惑未斷。下上品潤半生。下中品。下下品。合潤半生。尚須一往天上。一來人間。故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者。卽無著往來之相。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爲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

此三果。已斷欲界六品思惑。進斷下三品殘惑。還須一往天上。一來人間。九品斷盡。卽證三果。更無下界潤生之惑。不必再來欲界受生。故名不來。而實無不來者。卽無著不來之相。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

圖

圖

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卽爲著我人衆生壽者。

此四果無學位。斷欲界九品思惑。盡上生色界。於那含天中。進斷上二界。七十二品思惑。盡。子縛見思俱斷。超出三界。不受後有之身。故名阿羅漢。阿羅漢。譯爲不生。又云無生。而不作是念。我得無生者。何以故。以實無有一法名無生。但以界內見思煩惱。生死之因既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自無分段生死之果。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卽爲取著。心有所證。法執熾然。又墮迷智四相矣。上三云果者。乃是帶果行因。故得果名。此一云道者。已證涅槃無學道故。一泛論竟。

壬二確證

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爲第一。是第一離欲阿

羅漢。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此空生復述自行爲證。以己方人。以顯離著無住之義。夫有欲則有諍。有諍則名喧雜。非真寂靜。無諍三昧者。卽無人我是非。一心安住。寂然平等。華嚴經云。有諍說生死。無諍說涅槃。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爲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我亦不作是念。若作是念。卽是有著。世尊卽不說我。是樂阿蘭那行者。阿蘭那。此云無喧。亦云寂靜。皆無諍之義。實無所行者。卽離其取著分別之心。不著於所行之行也。一小乘聖果竟。

辛二佛所得法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

不。不也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此斷第五種。然燈得記是取疑。上言小乘聖果不可得。恐疑如來。昔在然燈佛所。親得然燈受記。云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豈非有所得耶。故興此問。

空生答以於法實無所得。深明佛在然燈佛時。悟無生法忍。故得受記。無生法忍者。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實無所得。故名無生法忍。如演若達多之頭。醉漢衣裏之珠。迷時無失。悟時無得。乃至觀星悟道。圓滿菩提。亦復歸無所得。偈云。悟無生忍。獲授記。無生無性無所得。是故了無所得時。方堪無上菩提記。然燈佛是如來第二阿僧祇劫本師。大論云。此佛降生王宮。身光如燈。以至成佛。亦名然燈。

直解云。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授記言說之中。實無所得。以然燈所記。

是語言。如來所聞。聞唯語言。語言非實。舉體全空。是故然燈說而無說。釋迦聞而無聞。但自以無分別智。證此無分別理。智與理冥。境與神會。離言說相。故不可說。離心緣相。故不可取。唯識頌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既屬智證。故於法實無所得。二佛所得法竟。辛二菩薩莊嚴。

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卽非莊嚴。是名莊嚴。

此斷第六種。嚴土違於不取疑。上言四聖果位無得。如來因地亦無所得。恐疑菩薩。何以廣修萬行。莊嚴佛土。豈非有所取得耶。故舉問以驗。是否。有疑。土字應讀去聲。度音。空生已知菩薩修行嚴土。不住於相。故答不也。何以故下。徵釋其義。非嚴而嚴。繁興萬行。不違俗諦。故曰莊嚴佛土。嚴而

非嚴。泯絕諸相。不違真諦。故曰卽非莊嚴。佛事門中。不捨一法。實際理地。不受一塵。雙融二諦。全歸中道。故曰是名莊嚴。是名者。不落空有二邊。真空不礙妙有。是故名曰莊嚴。妙有不礙真空。是但名曰莊嚴。

破空論云。土有四種。一常寂光土。卽自受用處。二實報土。三方便土。四同居土。卽化衆生處。而皆不離自心。故淨名經云。隨其心淨。則佛土淨。非離自心外。別有依報。可莊嚴也。若了達心外無土。淨心卽是淨土。終日莊嚴。而無莊嚴之相可取。亦無莊嚴之相可著。故曰卽非莊嚴。是名莊嚴。淨名經云。雖知諸佛國。及與衆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於衆生。一歷明無住竟。庚二正明無住。

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是故二字。乃承上結歸之詞。從空生啓請。云何應住。佛則答曰。應如是住。略示文中。又曰。菩薩於法。應無所住。復於廣釋文中。驗明小乘聖果。不作是念。然燈授記。實無所得。菩薩嚴土。卽非莊嚴。一一皆明無住之義。故至此結曰。以是無住義故。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應字平聲。如是二字。卽指上來廣略所示。無住之法。

生清淨心者。卽生六度萬行無住之心。若心有住。卽有取著。既有取著。卽便染污。不得名爲清淨。今清淨。而曰生心。卽終日繁興萬行。畢竟不染一塵也。

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此二句。乃佛自釋生清淨心之文。生心卽生布施等六度之心。清淨。卽不住布施等六度之相。並非無事爲清淨也。如上文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應字亦平聲。此二句。正明無住。重申結定其義。應無

所住者。真空也。卽不住一切有爲之相。而生其心者。妙有也。卽生起六度妙行之心。正無住不妨生心。雖生心依然無住。此卽般若理事無礙。眞俗圓融。中道第一義諦之行能。修是行者。爲菩薩摩訶薩也。

菩薩無住爲住。不礙隨緣而住。住卽非住。不生而生。何妨任運而生。生卽非生。正所謂終日無住。終日生心。終日生心。終日無住。

衆生之所以爲衆生者。其病全在一住字。六根對六塵。眼見色。而住於色。乃至意對法。而住於法。處處粘住。時時縛着。無由解脫。致令虛靈本性。全爲六塵所蔽。果能六根對境。過而不留。如鏡照像。一無繫着。便是無住工夫。自可轉識成智。

二乘之所以爲二乘者。其病亦在一住字。雖不住世間諸法。而住着涅槃。所以沉滯化城。不至寶所。

權教菩薩之所爲以權教者。其病亦在一住字。雖修六度萬行。而住著事

相。所以三輪未空。不到彼岸。此經爲發大乘者說。爲發最上乘者說。正化聲聞乘爲菩薩。令其回小向大。從空出假。生六度萬行之心。不住六塵。布施之相。故曰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昔日六祖聞經至此。便於言下大悟。乃曰。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無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物。按六祖悟道。卽從此處悟人。當知此二句。真金剛全經之心印也。

學者受持是經。於此二句。切須着力體會。果能明此無住生心之理。則觀照般若現前。塵塵是寶。法法皆真。何處不是本地風光。何物不彰實相妙體。是以空生。於如來乞食之時。向去來動靜。穿衣喫飯處。觸著些子。故歎爲希有世尊。曹溪得法。亦不外會此無住真理而已。二正明無住竟。

庚三喻明無住

須菩提。譬如有入。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爲大不。

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此斷第七種。受得報身有取疑。上云聖人之法。無爲無取。而所得報身。豈非有取耶。恐有此疑。故巧設一問。以喻顯法。借事明理。令人易知易解也。先就喻論事。問云。譬如有人。正報身量。如須彌山王。是身爲大。不尊者亦就事直答曰。甚大世尊。

須彌。梵語具云須彌盧。此云妙高。四寶所成。曰妙。獨出羣峯。曰高。居大海之中。下踞金剛際。上齊忉利天。入水八萬四千由旬。出水亦然。縱使海浪千尋。此山巍然不動。統六萬諸山。而爲眷屬。故稱爲山王。

何以故。下釋成。佛說此身雖大。以非絕待無爲之身。但屬對待有爲之身。是名大身。無爲之身者。法身也。包太虛以無外。含萬象而有餘。非色法之所收。豈形相之可取。彌滿清淨。中不容他。楞嚴所謂。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是也。有爲大身。乃是對小言大之大。若大外有小可對。則非真大。但不過名之爲大而巳。

若欲合法顯理。須彌合報身。四寶所成。合常樂我淨四德。獨出羣峯。合超越九界以獨尊。在大海中。合在生死海而成道。入水出水。各八萬四千由旬。合由八萬四千煩惱海。顯示八萬四千妙法門。波浪不能動。合境風識浪。俱不爲礙。統諸山爲眷屬。合統御菩薩聖衆。以爲法眷。報身雖然尊特殊勝。仍說非身者。卽報化非真佛也。又山王雖大。而不取我是山王。以無分別無住著故。佛身如之。亦不取著我是法王。三喻明無住竟。

庚四較量顯勝分二辛一較量 二顯勝

須菩提。如恆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恆河。於意云何。是諸恆河所有沙。甯爲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恆河

尚多無數。何況其沙。

上來疊彰無住之理。故復舉喻較量。以顯持說之功。恆河卽菟伽河。譯爲天堂來河。以其出處之高。故南瞻部洲。向北有九黑山。次有大雪山。更有香醉山。香醉山南。雪頂之北。有池名阿耨達。此譯無熱惱。係龍王名。龍住此池。故以名焉。橫直五十由旬。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有四口。流出四河。各一由旬。東銀牛口。流出菟伽河。銀沙爲底。南金象口。流出信度河。金沙爲底。西琉璃馬口。流出縛葛河。琉璃沙爲底。北玻瓈師子口。流出徙多河。玻瓈沙爲底。四河各繞池一匝。四色寶水。不相雜亂。東牛口。流入東南海。南象口。流入西南海。西馬口。流入西北海。北師子口。流入東北海。

如來說法之處。與恆河相近。其河沙細如麵。故論數量。每舉爲喻。以况其多。如一恆河中。沙數已多無量。如是沙數之恆河沙。豈算數之所能及耶。

圖

圖

故問甯爲多。不空生以一恆河沙數之恆河。尙多無數。何況沙數之衆恆河沙耶。故答言甚多。

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實言者。佛以較量功德。迴超凡情。故先告以實言。自可諦信。爾所二字。卽如許。設有人以七寶滿如許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空生亦就事直答。甚多。此先爲較量審定。下再顯勝。一較量竟。

辛二顯勝分二。一略持人處勝。二廣持人處勝。今初。

佛告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

句偈等爲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刊定記云。前已說寶施之喻。今復說者。豈不重耶。蓋前設一三千界寶施。此說無量三千界寶施。雖則同是較量顯勝。後乃勝中之勝。故重說也。彌勒偈云。說多義差別。亦成勝較量。後福過於前。故重說勝喻。斯則言重。而意不重也。

此之勝喻。先前不舉。至此方舉者。以前未說四果無心。受記無得。國土不嚴而嚴。佛身無證而證。今既廣說。令明斯義。能生信解。故方舉勝喻。

前說寶施。屬有爲。此說法施。是無漏。受者。信受此經之理。持者。修持此經之行。四句。卽經中文字般若。能詮實相般若妙理。觀照般若妙行。受持四句。是自利。爲他人說。是利他。文句雖少。福德超勝。以至理一言。可以超凡成聖。故所謂還丹一粒。壓倒萬品醫方。摩尼一珠。勝似千般海寶。略持此

經。心明無住。其人超勝。自此見性成佛有分。故云。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
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

說經之處。卽是道場。隨說者。人不揀聖凡。義不論前後。文不定多寡。處不
拘靜鬧。既說是經。其處超勝。一切世間。所應供養。三界六道。獨舉三善道
者。因地獄惡業。拘囚。昏迷莫曉。餓鬼夙業。爲障。飢渴逼迫。畜生愚癡。成性
無所覺知。惟三善道。乃能重法求福。廣脩供養。

塔。具足應云塔婆。或名宰塔婆。譯爲方墳。亦名圓塚。又名高顯處。梵語支
提。此譯靈廟。廟者貌也。供佛形貌之處。佛塔略說有四。一生處塔。二成道
塔。三轉法輪塔。四般涅槃塔。今說經之處。卽是轉法輪處。固應供養。供養
如六塵妙供等。



宗通云。昔隋時。蜀民荀氏。嘗於空地。遙望虛空。手寫金剛般若經。遂感諸天覆護。遇雨此地不溼。牧童皆避於此。至唐武德間。有僧語村人曰。此地向來有人書經。諸天設寶蓋於上覆護。不可令人作踐。後設欄圍繞。供養佛像。常聞天樂之聲。卽此可以證知。皆應供養。一略持人處勝竟。

壬二廣持人處勝

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薩。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卽爲有佛。若尊重弟子。

上五句廣持人勝。下三句廣持法勝。何況二字。反顯之詞。上隨說四句。尙爾當供。何況盡能受持讀誦全文。對卷曰讀。離卷曰誦。此中文雖未言解說。義應有之。此經爲大乘者說。大乘則必自他兼利。佛告以當知者。因人既能持說全經。自必三身圓具。

嘉祥疏云。此經爲諸佛之母。能生諸佛。是持說之人。故能成就法身最上之法。清淨圓滿。無漏無爲。更無一法可越其上。成就報身第一之法。萬德莊嚴。殊特無比。更無一法可與相並。成就應身。希有之法。隨類現身。普度羣品。是爲世間希奇少有。此三身圓具。人勝可知。

若是經典下。三寶全彰。經典所在。乃法寶。卽爲有佛。是佛寶。尊重弟子。爲僧寶。大品云。般若所在處。十方諸佛。常在其中。故卽爲有佛。此處乃有文殊普賢等。非止舍利弗。目犍連等。諸大弟子也。佛弟子道尊德重。能爲天王大人之所敬奉。如陳如爲梵王所師。迦葉爲帝釋所師。故稱尊重弟子。此三寶全彰。處勝可知。至此上文明降住其心。一大科已竟。

丁二彰般若妙用分二。戊一請名教持。二卽事顯用。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

空生因聞持說此經。三身圓具。經在之處。三寶全彰。未知何名。以及奉持之法。是以請問。冀佛垂示。利益今後也。

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爲金剛般若波羅密。以是名字。汝當奉持。

空生問名。佛卽答名。既有其名。必有其義。名義相隨。不相捨離。今以般若取喻金剛。令易知故。般若之義。能明彼岸。自然可到。以是名字。故當敬奉。脩持。而不可或忽也。

破空論云。金剛般若。破惑。惑無不盡。照理。理無不顯。體卽非破。非顯。以般若離一切相。卽一切法。非別有法名般若故。一切諸法皆般若故。

金剛具有堅利明三義。以堅利故。則能徧破諸惑。觸我則我喪。觸法則法亡。觸空則空滅。所謂二執全消。纖塵不立。離一切相也。以光明故。則能洞

照一理。照有則有妙。照空則空真。照中道則中道圓融。所謂頭頭皆是。法法全彰。卽一切法也。故名金剛般若。

所謂奉持者。亦別無有法。但因名會義。了達金剛般若。卽吾人本有離相。無住真心是也。衆生未明般若。處處著相。恆住生死此岸。不到涅槃彼岸。如來教人用此金剛般若。於割不斷處。一切割斷。放不下處。全身放下。卽是奉持。故曰以是名字。汝當奉持。

所以者何。須菩提。說般若波羅密。卽非般若波羅密。是名般若波羅密。

此徵釋命名所以。佛以六度乃般若爲先導。若未明般若。縱修諸度。亦屬有爲事相。終滯權乘。若執著般若。非真離相。不契無住真心。依然法執。故併般若亦遣之。乃曰卽非般若波羅密。果到遣無可遣。立無可立。是名般

若波羅密。

心印疏云。佛因吾人迷本淨心。晦爲業識。轉將智慧。翻作愚癡。背涅槃城。趣生死路。是以貪瞋境上。枉受飄零。解脫法中。自取流轉。茲者欲轉妄識。須示真心。爲破愚癡。特明般若。教離這裏。始說那邊。正是將我甜瓜。換他苦李。故言佛說般若波羅密也。設或吾人二六時中。念茲在茲。觸著磕著。識取本有真心。會得自家般若。若然。則敲空繫木。尙滯筌筌。瞬目揚眉。皆成漏逗。故言卽非般若波羅密也。到得這裏。既明法本無說。心豈有名。雖然如是。不妨向無說中而立說。於無名處而安名。故曰是名般若波羅密也。然此三句。乃本經之綱領。亦大藏之精要。凡欲研究般若者。當知般若談空。乃是真空。不特不可着有。而仍不可滯空。

佛說下三句。乃實相般若之義。實相無相。實相無不相。實相無相無不相。佛說般若波羅密。卽不壞般若之相。屬無不相之實相。乃俗諦也。卽非般

若波羅密。併般若之相亦遣。屬無相之實相。乃真諦也。是名般若波羅密。非有非空。卽真卽俗。屬無相無不相之實相。乃中諦也。是名二字。以般若離一切相。但是假名故。以般若卽一切法。不壞假名故。亦有一說。以第一句作中諦。第二句作真諦。第三句作俗諦。理亦可通。一請名教持竟。

戊二卽事顯理分二 己一彰般若離相用 二彰般若無住用 初中

五庚一說法離相 二依正離相 三顯示經功 四闡義述解 五結

成離相 今初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

此下乃如來用金剛妙慧。掃蕩一切執情。以顯般若離相勝用。恐疑前云無法可說。今復立名教持。未免前後相違。故問空生在汝之意。以爲云何。

如來有所說法。不且喜空生已解般若離相之旨。答曰。如來無所說。此無所說。非默爾不說。乃知般若離文字相。終日說而無說也。

黃蘗心要云。終日說。何曾說。終日聞。何曾聞。所以釋迦四十九年說法。未曾說著一字。一說法離相竟。

庚二依正離相

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爲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此依報離相也。依報者。衆生共業所感之果報土。與衆同依故。依報大者爲世界。小者爲微塵。衆生多執依報爲實境。不達塵界性空。以世界散爲微塵。則塵無自性。由微塵積成世界。則界無自性。悉假因緣。因緣故空。是



以如來說卽非微塵世界。不壞俗諦故。說是名微塵世界。

般若明空。乃是真空。而非頑空。但離一切差別之相。而見平等實相。並不壞一切相。若壞相。則相外取空。卽非般若真空。古德云。山河及大地。全露法王身。何嘗撥山河大地。又云。若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故塵界卽非塵界。是名塵界。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卽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此正報離相也。正報者。各人別業所感之果報身。與衆不同故。三十二相。是應身佛。積福所成之正報身。與九界衆生不同。積百福成一相。以積福爲因。故感勝報。文中上二如來。指法身如來。第三指本師釋迦牟尼衆生。

多執正報爲實身。佛未審當機。已否會取離相之用。故舉己身爲勘驗。正是爲憐三歲子。不惜兩莖眉。幸當機已悟。應身佛相。雖屬莊嚴。終是有爲生滅之法。故答云。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

何以故。下徵釋。卽是非相者。非是法身無爲之相也。法身清淨。不可相見。故是名三十二相者。是名應身有爲之相也。應身莊嚴。積福所成。故。

問幻化空身卽法身。何以佛身三十二相。卽是非相。答幻化空身。體卽法身。非言其相也。應身亦然。應不離法。法卽應本。亦不可離却應身。別覓法身。應身有爲之相。雖非法身實相。而應身所依之體。本是法身真體。但能離相。世間一切諸法。一一無非常住法身。二依正離相竟。

庚三顯示經功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

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爲他人說。其福甚多。

此顯示經功離相。較勝財施。前七寶屬外財。此身命屬內財。以經理深進一層。而較量亦增一層。身施如尸毘之割肉喂鷹。命施如薩埵之將身飼虎。受持四句。爲他人說。以此般若。自他兼利。不唯寶施弗及。卽身命布施亦難與等。

破空論云。七寶爲外施。身命爲內施。內施福德。雖復倍勝。以格持經。終不能及。以施身。未必永斷身因。持經法施。能斷自他生死因故。

問。經中往往言四句偈等。功德殊勝。竟超恆沙身命布施。未免令人難信。答。至理一言。可以轉凡成聖。其功德豈可思議。喻如世間天子之璽。不過荆玉一方。篆文八字。曰受命於天。旣受永昌。其力用也。則未易可言。而能統御四海。協和萬邦。封爵命官。安民施政。豈可以其文之少。而不信其用。

之大耶。三顯示經功竟。

庚四聞義述解分二辛 一當機伸解 二世尊印述 今初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此解自聞希有。心印疏云。當機前請降住之法。所以佛為指示。離相度生。無住行施。非相見佛。未免茫然。故云頗有衆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因伊一問。累我世尊。且誠且談。展轉發明。循循善誘。曲曲提撕。已至今日。所謂陽春布德。花香漏泄於枝梢。素月流輝。波印透開於潭底。當機此際。拋下草庵趨入寶所。方見老漢真心。始解太平無象。是以感悔流涕。喜極成悲。

聞說是經者。卽聞前來所說契理契機之文字般若。依之而起觀照般若。深解妙有非有。真空不空之義。越者歸趣。歸於實相無相。無不相之理。始知般若真心。人人本具。一向懷珠乞丐。枉受窮苦。因悟傷迷。故此涕淚悲泣也。

此處復歎希有者。文雖同前。義則迥別。前乃讚佛日用尋常。莫非本地風光。示人以無言說之般若。全體大用。此乃讚佛能以言說之文字般若。令生觀照般若。深契實相般若。所謂不因漁父引。焉得見波濤。自慶已得親證實到。

經典曰甚深者。我法雙空。是深般若。併空亦空。爲甚深般若。從昔日阿含會上。證得我空慧眼以來。自謂滿足。並不解法空之理。何況空空。亦非佛於方等及般若前。不曾說過。因不解。則聞與未聞等。故曰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卽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卽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此歎他聞希有。空生乍聞般若真空之說。恐無知音。故前率爾致問。頗有衆生。生實信不。佛誠之曰。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爲實。佛意末法之中。尙有生信之人。况現在乎。當時尊者。雖未致辯。猶未斷疑。至此深解義趣。始信佛言不謬。

得聞是經。是聞文字般若。信心清淨。是起觀照般若。照見我法雙空。併空亦空。信得自心清淨。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卽生實相者。以淨信既生。則諸法不生。卽是實相生焉。卽字不假前後。當下卽是。猶大品所云。諸法不生。而般若生。諸法不生。功由觀照。所生般若。乃是實相。實相本自無生。

因觀智而得現前。說名爲生也。

當知是人下。以既證實相。而得無生法忍。任運修行。中中流入薩婆若海。至大善提果。名爲成就第一希有功德。第一希有。卽是佛果。信心清淨。爲能成就。佛果功德。是所成就。

世尊下四句。呈解實相之義。實相原非他物。卽是非相。非相者。非有相。非無相。非亦有亦無相。非非有非無相。四句咸離。百非盡絕。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是名實相。此中一往觀之。是離一切相。究竟言之。仍是卽一切法實相者。不必撥諸相。而見實相。諸法之上。一一無非實相也。

實相。是諸法所依之體。諸法雖多。其體本一。依一實相。而成諸法。融會諸法。原一實相。故曰不必撥諸相。而見實相。但了諸法相妄。離諸法虛妄之相。便見實相矣。譬如依金作器。器器皆金。不必毀器而見金。但離器之差別相。便見金之平等相。下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卽是實相之法。

釋

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爲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衆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卽爲第一希有。

此明後聞希有。聞經約教。信解約理。受持約行。謂我今生當佛世。親承面命耳提。得聞如是文字般若之經教。信解實相般若之至理。自應稱理受持。觀照般若之妙行。此不足爲難。若當來之世。末法衆生。目不覩玉毫之相。耳不聆金口之音。法弱魔強。鬥諍堅固。其有衆生。夙植善根。得聞是經。信心清淨。深解離相無住之旨。依解起行。終身受持。是人卽爲不斷佛種。第一希有。是人與前當知是人同。

何以故。此人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所以者

何。我相卽是非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卽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卽名諸佛。

何以故下。三重徵釋。蓋我謂是人卽爲第一希有者。果何以故。因此人知實相卽是非相。非相卽是實相。非相者。非有相。非無相。有無二相。卽屬斷常二見。不名實相。亦不可離有無二相之外。而別求實相。故初何以故下。先釋實相之不離無相。曰此人無我人衆生壽者四相。次所以者何下。再釋實相之不離有相。曰我人等相。卽是非相。此乃不住有無二邊。若有一住。仍非究竟離相。究竟無住。後何以故下。三釋離一切相者。是更進一步。不獨有無二相當離。卽能離之離。亦復當離。至離離無可離。則諸妄旣盡。法身理顯。卽名諸佛。一當機伸解竟。

辛二世尊印述分二壬一印證 二述成 今初

圖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
畏。當知是人。甚爲希有。

如是。是有二釋。一印證之詞。以當機耳聞如來文字之教。深解真如實
相之理。呈白三空觀照之智。一一皆是。故曰如是如是。二相契之稱。蓋佛
前則教其若見諸相非相。卽見如來。當機至此。深解義趣。一肩擔荷。對佛
呈解曰。離一切諸相。卽名諸佛。二卽字。遙遙相對。佛故告曰。我心如是。汝
亦如是。須善護持。此則以心印心。正可續佛慧命。故曰如是如是。

此乃別證。宗通云。若復有人。得聞是經。深妙之理。當聞法時。不生驚愕。當
思維時。不生怖懼。當修習時。不生畏阻。當知是人。荷擔如來。甚爲希有。
問。經中何理。是可驚疑怖畏。答。卽所說三空之理。初無我等四相。人天聞
之。甚爲可驚。以其執著我等四相。不能親證我空故。二非無我等四相。二

乘聞之甚爲可怖。以其不能非却無我等四相。而證法空故。三離一切諸相。卽名諸佛。權教菩薩聞之。甚爲可畏。以其住於法空。不能併空亦空故。是以乃有驚疑怖畏。若有人聞而不驚疑怖畏。卽生實相。故爲希有一印證竟。

壬二述成分二。癸一約法述成。二約人述成。今初。

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密。卽非第一波羅密。是名第一波羅密。

此徵釋上文。聞經不生驚疑怖畏。卽爲第一希有者。是何以故。因解如來說此離相第一般若波羅密故。般若爲諸度之先導。故稱第一。諸度若無般若。皆不到彼岸。般若離相。不獨離他相。併自相亦離。若有少法當情。卽是眼中翳病未盡。故曰卽非般若波羅密。又不壞法相。故曰是名般若波



羅密。

宗泐法師云。法本無說。慮其於法取著。故曰。卽非第一波羅密。有因緣故。亦可得說。故曰。是名第一波羅密。此約般若一法。述成離相妙用。一約法。述成竟。

癸二約人述成

須菩提。忍辱波羅密。如來說非忍辱波羅密。是名忍辱波羅密。

此斷第八種。捨身未脫苦果疑。上云。捨身布施。其福雖多。不離生死。猶是有漏苦因。不及持說此經之福。此之行忍捨身。云何不成苦因耶。佛爲斷此疑。故呼當機。告以離相行忍。是無漏因。得到彼岸。

忍者安受之心。辱者拂逆之境。凡人辱境之來。拂逆於心。多不能忍。必至

起惑即瞋恨心造業。依業受苦。故佛敎人。應當忍受。忍之之法。當觀我空。我相既亡。人相亦泯。人我叵得。辱境何存。惑業既離。苦報不受。了脫生死。故得到彼岸。

如來說非忍辱波羅密者。若執有辱可忍。猶未離相。仍屬法執。非者。將忍辱之法亦遣。既不著忍辱之相。自不成生死苦因。與未離四相。捨身布施者。如隔天壤。

是名忍辱波羅密者。雖不著相。亦不壞相。忍辱一法。以世諦論。則名苦行。便同捨身。俱成苦果。若約第一義諦論。雖行苦行。卽忍辱非忍辱。遠離分別念故。則與般若相應。故般若波羅密。攝持餘波羅密。其義得成。

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爲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

此如來引過去所修忍辱因緣。證明離相之行。恐當機雖悟離相之理。未涉離相之事。故特拈出。爲他作個榜樣。又恐人但認般若爲第一波羅密。不知餘五度。皆不離般若。卽就忍辱而論。若不能離相。雖一言見辱。尙不能忍。况節節支解。不生瞋恨乎。如能離相。不獨有辱能忍。而且無辱可忍。何以故三字。卽徵釋上文。忍辱非忍辱之義。須善提下。卽引己爲證。大凡人於平時小可之事。可以勉強。及至生死大難臨頭。不能絲毫假借。必有眞實工夫。方能自在無礙。如我昔爲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四相咸離。不見有 myself 割截。亦不見有王爲割截。一切分別都無。卽是無辱可忍。方成眞實忍辱波羅密。

歌利王。陳朝眞諦譯本。爲迦陵迦王。唐朝玄奘譯本。爲羯利王。此云極惡。准涅槃經云。我念往昔。生南天竺國。富單那城。波羅密家。是時有王。其性暴惡。驕慢自在。我於爾時。爲衆生故。在彼城外。寂然禪思。爾時彼王。春木



花敷。與其宮人綵女。出城遊觀。在林樹下。五欲自娛。其諸綵女。捨王遊戲。遂至我所。我時爲欲斷彼貪故。而爲說法。時王見我。便生惡心。問言。汝得阿羅漢果耶。我言未得。復言。汝得不還果耶。我言未得。汝既年少。未得聖果。則爲具有貪欲煩惱。云何恣情觀我女人。我言大王。當知我雖未斷貪欲。然其內心。實無貪着。王言癡人。世有仙人。服氣食果。見色尙貪。况汝盛年。未斷貪欲。云何見色不貪。我言大王。見色不貪。實不由於服氣食果。當由繫念無常不淨。王言若有輕他。而生誹謗。何得名爲修持淨戒。我言我無瞋妒。云何言謗。王言。云何名戒。答言忍名爲戒。王言。若忍爲戒。當截汝耳。若能忍者。知汝持戒。我時被截。容顏不變。王臣見已。諫言。如是大士。不應加害。王言。汝等云何知是大士。諸臣曰。見受苦時。容顏不變。王言。我當更試。卽劓其鼻。刖其手足。爾時我於無量無邊世中。修習慈悲。愍苦衆生。心無瞋恨。時四天王。心懷瞋忿。雨沙礫石。王見大怖。復至我所。長跪白言。

惟願哀愍。聽我懺悔。我曰大王。我心無瞋。亦如無貪。王言大德。云何得知。我卽立誓。我若真實無瞋恨者。此身平復如故。發是願已。身卽平復。更願我於來世。得成菩提。先度大王。是故我今成佛。先度憍陳如也。

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

何以故。乃承上徵釋之詞。何以故。我說爲惡王割截時。無有四相。我在往昔。正當節節四支分解之時。若是有我等四相。應生瞋恨之心。如有瞋恨。那能立誓。身卽平復如故。

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



此明修忍行。非止一世。故曰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即指在五百世。皆離相行忍。若不離相。忍豈易言哉。是知離相行忍。忍亦即第一波羅密。四聞義述解竟。

庚五結成離相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心。

是故二字。承上起下。是離相行忍之故。得成菩提。故呼當機而告之曰。凡欲修學般若菩薩。應離一切相。而發菩提心。空生已悟。離相甚深般若。前云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如來已經證明。此復呼名勸囑者。是欲結成離相之旨也。一彰般若離相用竟。

已二彰般若無住用分二庚 一正明無住 二舉喻顯用 初中三辛 一

不住六塵 一不住人法 三結顯真實 今初

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
若心有住。卽爲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
菩提。菩薩爲利益一切衆生故。應如是布施。

此彰顯般若無住用。經初當機請問。住心之法。乃曰。云何應住。佛爲說無
住爲住。先歷明無住。後正明無住。經過許多苦口婆心。至此要結成無住
之旨。文具誠勸二意。應字皆作平聲。當也。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
觸法生心。不應住。卽是誠其勿住。與前云何應住相顧。應生無所住心。卽
是勸其當生。與前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相同。若心有住六塵。便是妄識。卽
爲非住般若。般若無住爲住。乃爲眞住。

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者。凡修學般若菩薩。其心要與般若相

應此心字。卽所發菩提之心。亦卽修行六度之心。上佛勸應生之心。就是此心。

菩薩發菩提心。不外修行六度。六度以布施爲第一。此則舉一攝五。不應住色而行布施。卽不應住六塵。而修六度。布施有三。論曰。資生無畏法。檀義攝於六。一資生施。以財物布施。屬本度。二無畏施。不惱無冤衆生。令心無畏。卽持戒度。不報有冤衆生。令心無畏。卽忍辱度。三法施。誨人不倦。卽精進度。說不錯亂。卽禪定度。慧辯分明。卽智慧度。雖六度齊修。必須三輪空寂。內不住有我爲能施。外不住有人受我施。中間不住。所施財法等。是名無住相施。

末三句。呼當機名。反復叮嚀。菩薩爲利益一切衆生故。應當如是無住行。施方合無漏之道。設或稍有住著。則人我見在。恩愛纏綿。終成有漏。何能解脫。一不住六塵竟。

國

辛二不住人法

如來說一切諸相卽是非相。又說一切衆生卽非衆生。

諸相卽諸法之相。如來說一切諸相悉皆虛妄。當體空寂。故曰卽是非相。又說一切衆生緣生無性。當體空寂。故曰卽非衆生。

此卽釋前不住相布施之義。不住相者。不住有相。不住空相。不住人相。不住法相。恐人着於空相。以爲既不住相。何必更修施度。種種事相。故釋曰。如來說般若智照現前。卽相可以離相。一切諸相。當體就是非相。不必撥相以求無住。又恐人着於有相。以爲既要利益一切衆生。何以又無衆生相。又釋曰。如來說般若智照現前。了知衆生性自涅槃。本來是佛。一切衆生。當體卽非衆生。故菩薩終日度生。終日無生可度。二不住人法竟。

辛三結顯真實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

此斷第九種。不住證法無性疑。上言菩薩應當無住行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卽是非相。一切衆生。卽非衆生。此等說法。其實難信。恐人有疑。佛語虛妄。故舉五語。正明真實。真語。則依真諦卽空之理而說。實語。則稱中諦實相之理而說。如語。則稱中諦真如之理而說。不誑語。則言無欺誑。不異語。則言無矯異。此二依俗諦世間之理而說。如來說法。不離三諦。凡有所說。契理契機。決不疑誤衆生。魏譯。菩提留支法師譯本。但有四語。什師譯本。則加一不誑語。須知誠言不我欺也。自當斷疑生信。

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

此轉釋真實。良以如來說法。乃依自所證之法而說。如來已證中道第一



義諦。實相般若之法。此法雙離二邊。雙照兩邊。故曰無實無虛。惟其無實。則不住有邊。故不見有諸相可得。不見有衆生可度。惟其無虛。則不住空邊。故不捨布施之行。不捨利益衆生。卽相無相。達生非生。是謂無所住而生其心。如來依此修證。得成菩提。今依自己所證。以示人。自是真實可信。

一 正明無住竟。

庚二舉喻顯用分二辛 一舉喻 二顯用

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暗。卽無所見。

此斷第十種利生行施不住疑。上言菩薩爲利益一切衆生故。應如是布施。旣已熾然行施。云何不住耶。故佛疊舉反正二喻。以顯般若無住妙用。若菩薩發菩提心。修六度行。若無觀照般若之智。不達三輪體空。其心住着六塵諸法。而行布施。不但不能透脫根塵。且爲貪癡所被。此乃取相則

暗。頭頭障礙。如有目之人。入於暗室。無有日光。卽無所見。有目喻發心。暗室喻無智照。無見喻不見實相。般若無住之理。

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此正喻無住之功。若菩薩發心修行。其心不住六塵諸法。而行布施。是爲觀照功深。智光圓滿。此乃達理則明。頭頭是道。如人有目。更加杲日當空。光明照耀。能見種種之色。日光喻觀照妙智。種種色。喻實相妙理。有了觀照妙智。自可親見實相妙理。六度萬行。一一無非實相。實相不卽一切法。亦不離一切法。

此中心不住法。卽契無實之理。而行布施。卽契無虛之理。六祖曰。無實者。以法體空寂。無相可得。然中有恆沙性德。用之不匱。故言無虛。惟其有恆

沙之用。不妨行於布施。惟其體自空寂。故應不住於法。但知布施而不知離相。卽住於實。不免執着之過。但知離相而不知布施。卽住於虛。不免落空之失。皆非中道第一義諦。必須二邊不住。方合般若妙用。初舉喻竟。
辛二顯用^壬 一生福用 二滅罪用 初中三^癸 一自利之福 二利他之福 三經處當供

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卽爲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當來。卽指末法之世。能於之能。因久植善根方能。反顯若無善根則不能。讀誦依文字般若。受持起觀照般若。受則領受無住之義而不疑。持則修持無住之行而不息。卽爲如來佛智慧。知佛眼窺見。皆得成就無量無邊。

功德。凡有受持者。依觀照無住之功。契入實相妙理。恆沙稱性功德。悉得現前。故云成就。一自利之福竟。

癸二利他之福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爲人解說。

此顯般若無住之功。超勝多劫。恆沙身命布施。肇法師云。從旦至辰。名日初分。從辰至未。名日中分。從未至戌。名日後分。每日三時。以恆沙身施。復經無量劫。此世間必無之事。佛以般若無住功用。無可爲比。設此較量。以顯信心福勝。信心而曰不逆。卽隨順此經文字般若。無住之義。不生疑謗。

佛法大海。惟信得入。信是入道初基。由信而解。由解而行。由行而證。故經云。信爲道元功德母。能發信心。卽信根。進念定慧四根。因之而生。故其福超勝。

何況二字。是反顯之詞。信心尙且如是。何況解行乎。何況自行化他乎。書寫是寫此文字般若。流通世間以利他。受持卽領受修持。此觀照般若。無住之義。對本曰讀。佩文曰誦。此句乃自利。爲人解說。乃將文字所詮。實相觀照二般若。全體大用。爲人剖解宣說。令人生信發解。起修證入。此亦利他。前一聞信順。福尙超於恆沙身施。何況二利俱備。則其福何可較量。

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爲發大乘者說。爲發最上乘者說。

上云書寫受持。讀誦解說。福勝恆沙多劫身施。不能具說。今祇好撮其簡

要言之。是此金剛般若波羅密經。不可以心思。不可以口議。因妙用無住。故。心欲緣而慮亡。口欲談而詞喪。故不可思議。

稱量二字。若作稱讚思量解。則與思議重複。當以無住之義。不可以秤稱之。不可以斛量之。乃是離相之法。故其功德。無有邊際。猶若虛空。

如來爲發大乘者說。以此經是大乘之教。非大乘之機。莫能荷擔。故如來因機施教。教必契機。是以爲大乘之人方說。

何謂大乘之教。教卽此經文字般若。具足實相般若。觀照般若。體相用三大之義。乘有運載之功。依此般若。能運載行人。從凡夫生死此岸。而達如來涅槃彼岸矣。

體大者。實相般若之體。廣大周徧。卽是如來平等法身。離一切法差別之相。妄相雖空。而自體不空。能爲一切諸法所依。故譬如太虛空。體非羣相。亦不拒諸相發揮。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霽澄則清。氣凝則濁。明暗清濁。差

別相也。虛空離一切相。而空體不無。能爲諸相所依。亦復如是。

相大者。般若體中。具足大智慧光明義。窺天鑑地。耀古騰今。靈靈不昧。了了常知。具足遍照法界義。照理法界。理無不徹。照事法界。事無不窮。具足眞實識知義。鑑物忘緣。離顛倒見。了知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能見非相。親見如來。更有無量恆沙。稱性功德之相。

用大者。觀照般若。智用現前。能破二執。能越三空。衆生我法二執之惑。惟般若智照。而能照見五蘊皆空。身心世界。悉皆如夢如幻。併三乘所證涅槃。亦不可得。卽所謂涅槃生死等空華。亦卽本經前文所謂。無復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無法相。則我法雙空矣。若住於空。仍非般若無住眞宗。故併空亦空。前云亦無非法相者是也。三大爲所乘。修大乘者爲能乘。爲發最上乘者說。此經乃最上一佛乘。爲被圓頓之機。故如來早時不說。直待時至機熟。方爲演說。前大乘者。猶是三乘中之一乘。佛爲說此經。令

發菩提心而修六度行。是由漸而入者。此最上乘者。乃最上一佛乘。佛爲說此經。令直趨寶所。不落階級。是由頓而入者。此二類機。有大根。具大智。方能解大理。修大行。故如來爲說此經。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爲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卽爲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上明略說福勝。此顯廣說功德。此經如來。既爲發大乘心者。及發最上乘心者說。而能受持讀誦。廣爲人說。此人卽是大乘。及最上乘之根器。能信般若大教。深解實相大理。能修二利大行。求趣菩提大果。正是爲如來使。故如來四智洞明。五眼圓照。皆悉知見。是人既能持誦宣說此經。自得成就稱理之功德。

稱理者何。前段云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是般若理具之功德。是人既解大理。稱理而修。繁興二利。故得稱理而證。是之謂成就。如是人等。卽發大乘心者。發最上乘心者。有大根。大智。大力。卽能荷擔如來。無上大法。任重致遠。廣度衆生。代佛行化者也。

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着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卽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爲人解說。

首句是反問詞。問何以故。必要發大乘。最上乘者。方克荷擔無上菩提。須菩提。若好樂小乘法之人。雖離我人等迷識四相。而未離我人等迷智四相。迷智屬法我見。見有涅槃之法。爲我所證。故曰着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

若樂小法者。樂字去聲。好樂也。小法卽小乘法。者字作人解。法華經云。鈍

根樂小法。言其志意下劣。不發大乘心者。也是人墮於邪見。不解大乘最上乘。中道正理。所以於此般若大教。不能聽受讀誦。况能爲人解說乎。圓覺經云。求大乘者。不墮邪見。卽不着我人等四見是也。二利他之福竟。

癸二經處當供

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卽爲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花香。而散其處。

在在處處。言經在之處不一。或伽藍精舍。或莊宅園館。但有此經所在之處。一切天人阿修羅。所應當供養。當知下出其應供所以。言當知此處。但有經在。無論琅函貝葉。部帙書卷。或刻棗梨。或鑿石壁。經典所在。卽爲如來全身舍利寶塔。前文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何

况全經所在之處乎。故皆應恭敬。作禮圍繞。用諸花香。而散其處。一明生福用竟。

壬二明滅罪用分三。癸一正明滅罪妙用。二兼顯經功妙用。三總結經功妙用。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爲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卽爲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前云持說此經之人。成就無邊功德。此經所在之處。皆應恭敬供養。何以現見世間男女。受持讀誦此經。反被人輕賤乎。輕賤。則不敬重尊貴。或罵詈毀謗。憎惡嫉妬。侮辱等事。以此而觀。經功何在。故佛復告須菩提。持誦之人。設若爲人輕賤。莫疑此經無功。當知是人先世重罪惡業。定業不可

逃避。應墮三途。受極重苦。因今持誦此經功德。但被世人輕賤之故。先世罪業。卽爲消滅。此卽重報輕受。定業可轉矣。末句當得菩提。佛果可期。其功德豈可思議。何得因人輕賤。遂謂持誦無功乎。

大論云。先世罪業。應入地獄。以行般若故。現世輕受。譬如重囚。應死。有勢力護。則受鞭杖而已。

此文具有三障蠲除之意。持誦此經。觀智現前。能空四相。卽煩惱障。盡。惡業重罪。得以消滅。卽業障盡。後報今受。不墮惡道。卽報障盡。三障既盡。三德必圓。故云當得菩提。

又具有二種不可思議。一重罪輕報。能回定業。則報不可思議。二因緣會過。定當作佛。則果不可思議。一正明滅罪竟。

癸二顯兼經功妙用

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



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此佛舉自身過去事佛之福。較量持經之慧。以顯經功妙用。我者佛自稱。佛已證八自在。我不同凡夫外道之我。念者佛得三明。由宿命明。於過去劫中之事。明記不忘。阿僧祇。此云無央數。乃華嚴十大數中第一數。無量是第二數。乃阿僧祇。阿僧祇。重疊所成之數。今云無量阿僧祇者。非一阿僧祇。乃積至無量阿僧祇也。

於然燈佛前。然燈是世尊第二僧祇劫滿。授記本師。世尊昔爲廣熾陶師。遇古釋迦如來。出現於世。觀陶師機緣已熟。應當受度。乃往窰所。借宿。陶師一見。歡喜敬仰。禮拜默願。願我將來成佛。威德名號。弟子一一如佛。佛

卽爲開導。遂發心修行。從古釋迦佛。至寶髻佛。中間歷七萬五千佛。爲第一阿僧劫。從寶髻佛。至然燈佛。中間歷七萬六千佛。爲第二阿僧祇劫。從然燈佛。至勝觀佛。中間歷七萬七千佛。爲第三阿僧祇劫。今云在然燈前。得值遇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極言事佛之多。足見廣熾陶師。亦已久植德本。故得受度出家。

那由他數。當此方萬萬。供養。約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等。承事。則欽承奉事。如執侍巾瓶。服勞司役等。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一一如是。無有一佛而空過者。其所得功德。自應無量。此皆屬有爲之福。而不言於諸佛所聞法修行者。特舉福門之劣。以文下顯慧門之勝。

若復有人下顯勝。末法之世。波旬熾盛。魔強法弱。於此般若離相無住之法。而能受持讀誦。所得功德。乃屬無爲之慧。與我所供養諸佛。有爲之福較量。百分不及一。卽千萬億分。亦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皆所不能及。於

我於字作與字解。二兼顯經功妙用竟。

癸二總結經功妙用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卽狂亂。狐疑不信。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此總結般若妙用。末世持誦此經。所得功德。我前不過略說。倘若具說此經功德。稱理而周。徧法界而無際。淺識之人。未見真理。莫測妙用。聞之心卽狂亂。疑謗叢生。故不敢具說。致令衆生。招謗法之愆。受墮獄之苦。

狂亂者。如人重病。心性昏矇。致起狂亂。狐疑。狐是獸類。亦名野干。其性多疑。每渡河聽冰。且聽且渡。以喻聞法多疑之人。進退兩難。

末段囑以當知者。欲令斷疑生信也。是經義卽般若離相無住妙義。非語

言分別之所能及。故不可思議。果報指持經之人。當得無上菩提。登究竟涅槃彼岸。三身畢具。萬德圓融。故亦不可思議。經文至此。正宗第一大科。示降住其心。歷彰般若妙用竟。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卷下

浙江天童宏法禪寺沙門圓瑛述

丙二明菩提無法正顯般若本體分三丁一正明菩提無法 二直顯般若本體 三通結始終心要 初中二戊 一當機躡問 二世尊直答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此斷第十一種一切無我發心疑。上文既明人法悉皆無我。云何發心修證。故此重問。此處問詞與前相同。究其問意與前稍異。前問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意重下手工夫。如何降住。蒙佛慈悲開導。種種發揮。降心離相。住心無住之義。歷彰般若

法

圖

妙用。今已信解。但發心之義。尙未發明。此中間意。既然人法皆空。而菩提心。果有所發耶。果無所發耶。伏願如來不憒教言。再爲垂訓。俾一切菩薩。便於修證。

破空論云。此重遣菩薩心中微細我法二執。令淨盡無餘也。前言具明二空實義。寧有不盡。此重問者。略有二義。一者義既如此。不可思議。豈容湊泊。則諸菩薩發菩提心。畢竟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二者既言發心。便謂我能發心。既言無住。便謂我能無住。既言降伏。便謂我能降伏。如何得與般若相應。此則特爲鈍根。再求方便。佛告以當生如是心等。所以酬其畢竟云何應住降伏之請。次又答以實無有法。發菩提心。則是蕩其我能發心。無住降伏之執也。蓋發心祇是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心相尙不可得。豈別有法。令心得發。心無心相。則我執何存。法無實法。則法執何有。情累既盡。般若現前。一當機躡問竟。

戊二世尊直答分三句 一躡前降住無法 二正示發心無法 三分示
因果無法 今初

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衆生。滅度一切衆生已。而無有一衆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卽非菩薩。

此段之文全同前文。乃躡前降住無法。以爲發心無法之開端。降心不過離相。住心祇是無住。豈別有法。而爲降住耶。當生如是心。生卽發也。謂當發如是。上求下化。最上乘心。觀當生二字。乃如來婆心苦口。叮嚀勸勉之意。

如是心。通指前後。指前卽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亦卽應生無所住心。應無

所住。卽不住六塵諸相。而生其心。卽發布施度生之心。菩薩應發如是菩提心。無住爲住。住無所住。方爲眞住般若。

指下。卽本文我應滅度一切衆生等。我應者。謂我應發如是度生離相之心。當以度生爲已任。楞嚴經阿難云。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故云我應滅度一切衆生。

滅度一切衆生已。而無有一衆生實滅度者。此則功由般若。以觀照功深。實相理顯。了知一切衆生。性自涅槃。本來是佛。當度衆生。離諸度相。不見實有衆生可度。故云無有一衆生實滅度者。

何以故。無有衆生實滅度者。以實相般若。離一切相。離度衆生。不着度相。須菩提下反顯。若菩薩着相度生。但起一念有我爲能度。衆生爲所度。卽是四相未空。全同凡夫顛倒心。住於相。未得降心。卽非菩薩。一躡前降住無法竟。

已二正明發心無法

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首句承釋上文。所以一有我相。卽非菩薩者何。釋曰。實無法。發菩提心。此實無二字。卽觀照般若之工夫。亦卽實相般若之理趣。爲此經之宗眼。發菩提心者。不外上求下化也。下化。須降着相妄心。終日度生。能離度生之相。則降無可降。上求。應住無住真心。終日布施。不住六塵諸法。則住無所住。以是而觀。故實無有法發心。此則稱性起修。修卽無修。實無能度所度。實無能施所施。實無能降所降。實無能住所住。乃至下文得記得果。實無所得。方是菩薩發菩提心。

黃蘗心要云。爲汝起心作佛見。便謂有佛可成。作衆生見。便謂有衆生可度。起心動念。總是汝見處。若無一切見。佛有何處所。如文殊纔起佛見。便

圖

圖

貶向鐵圍山去。僧問。今正悟時。佛在何處。藥云。問從何來。覺從何起。語默動靜。一切聲色。盡是佛事。何處覓佛。虛空世界。皎皎地無毫末許。與汝作見解。終日說。何曾說。終日聞。何曾聞。所以釋迦四十九年說。未曾說。着一字。僧問。若如此。何處是菩提。藥云。菩提無是處。佛亦不得菩提。衆生亦不失菩提。僧問。如何發菩提心。藥云。菩提無所得。汝今但發無所得心。無一法可得。卽菩提心。菩提無住處。是故無有得者。故云。我於然燈佛所。無有少法可得。汝今問發菩提心。謂將一個心學取佛去。唯擬作佛道。任汝三祇劫修。亦祇得箇報化佛。與汝本源真性佛。有何交涉。二正明發心無法竟。

已三分示因果無法分六庚 一果記無法 二轉釋無法 三喻釋無法

四度生無法 五嚴土無法 六達我無法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



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
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
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斷十二種。無因何得有果疑。上云實無有法。發菩提心。恐疑既無法發心。何故如來有法得果。爲斷此疑。故問在汝之意。以爲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還是有法得菩提果耶。還是無法得菩提果耶。且看當機見解如何。此處問詞。與前所問然燈之事。言雖相似。意實不同。前曰於法有所得不。則法義屬他。乃心外之見。此云有法得菩提不。則法義屬自。乃內心之障。不字兩可之詞。亦卽審驗之意。

不也世尊。卽當機呈驗見解。應聲直答曰。不也。正是機鋒相扣。啐啄同時。如我解佛所說義。卽解佛上來所說。發心無法之義。既無有法發心。豈有

四四

四四

法得果。是以解前悟後。故知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菩提。觀如我解三字。尙未敢決定主張。意謂我解如是。未知世尊以爲然否。

佛重言如是者。卽印證其說。汝解如是。我亦如是。因果自然。要相契合。因旣無法。果必依因。故呼其名而告之曰。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正所謂發心究竟。二不別矣。此實無二字。與空生所答。無有二字相較。足見如來脚跟點地。意絕躊躇。當場立斷。實實在在。無有一法也。此實無有法一句。與實無有法發心相照應。設若有少法可得。卽不與諸法如義相應。

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

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此文前段。反顯上文。若有法得菩提。則能所熾然。我法相在。妄心未降。真心難住。詎堪作佛。故不得授記。授記者。授以當來成佛之號。預記其事。證驗後時也。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卽授記之詞。

釋迦此云能仁。姓也。牟尼此云寂默。名也。上屬悲德。下乃智德。如來智悲並運。從因尅果。故得是號。能仁者。能以仁慈普覆衆生。卽上文所謂。所有一切衆生之類。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寂默者。宴默安住無爲。卽上文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悲智二德圓滿。恰符是號。以實無有法二句。正顯無法可得菩提。以觀照妙智。深契無生法忍。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生滅皆徧計執性所計。如來在然燈會下。遠離依他。及徧計執。歸於圓成實。深達無法無非法之旨。故獲授記。而得嘉號。

而作是言下。重述授記命號之詞。一果記無法竟。

庚二轉釋無法

何以故。如來者。卽諸法如義。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斷十三種。無因則無佛法疑。上云發心無法。又說果記無法。恐疑云。若實無有法得菩提者。則無諸佛。是無法可得。無佛可成。一切皆無。豈不落空見耶。故徵釋如來之義。以斷其疑。謂何以故。我說有法得菩提。則不與記。無法得菩提。乃與授記耶。釋云。授記者。授以得成如來之記。如來者。卽諸法如如不動之義。有法可得菩提。卽不如如。無法可得。方合如義。

如者不變義。來者隨緣義。佛證實相般若。如如不變之體。而能隨緣示現。

去來之相。入世度生。雖現去來之相。其實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此卽法身如來。當知如本不來。來自如矣。所謂開池不造月。池成月自來。

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梵語毗盧遮那。此譯遍一切處。卽所謂法身如來。不離一切諸法。卽諸法中。隨緣不變。一如之義。諸法是差別之相。如來是平等之性。平等之性。本不離差別之相。如金不離器。波不離水。若明此義。無法可得。

若有人言。既無有法得菩提記。何以現見如來坐菩提樹下。夜觀明星。得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須菩提下。如來稱實而談。乃稱眞如實理而談。修證卽不無。染污卽不得。若執實有法可得菩提。卽是法執未亡。染污自性。故決定曰。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卽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無得而得。曰得菩提。

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

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卽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上來轉釋無法。此則結歸中道。所得二字。乃是忘情而證。迷時非失。悟時無得。無得而得。故曰所得。如演若達多。迷頭狂走。縱未歇狂。頭本不失。忽然狂歇。頭非外得。如來所得菩提。乃得得於本得也。

於是中。卽於所得菩提中。無實無虛者。謂有無俱遣。正顯中道第一義諦也。無實者。方便示現。實無少法可得。故無虛者。隨緣成益。不廢一期修證。故又無實者。佛於然燈佛所。實無有法得菩提。故無虛者。佛今得成爲佛。名釋迦牟尼故。

無實無虛。卽真俗二諦。圓融無礙。不著法相。亦不着非法相。昔南嶽懷讓禪師。參高山。機緣不契。高山指見六祖。讓到六祖會下。祖問從何處來。讓

曰嵩山來。祖問曰。恁麼物。恁麼來。讓無以對。次日讓復來呈話。祖不印可。連呈三次。皆不印可。於是讓依座下。真參實究。恁麼物。恁麼來。三年乃悟。一日祖上堂。讓出席。請師問前話。祖曰。恁麼物。恁麼來。讓曰。喚作一物。即不中。此語恰是相應。祖恐落空見。復勘驗云。還有修證也。無。讓曰。修證。即不無。染污。即不得。祖印可曰。汝也如是。我也如是。此是諸佛之本源。善自護持。如懷讓禪師。可謂二諦圓融。契合中道。此無實。乃染污。即不得。真諦也。無虛。乃修證。即不無。俗諦也。

是故下。重申前義。以是無實無虛之故。如來說一切法。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故無實。妄體本真。法法無非佛法。故無虛。一切法。即十法界。依正染淨。聖凡因果。諸法。觀相元妄。生死涅槃。二者皆如空華。觀性元真。會相歸性。一一皆是佛法。

法華經云。治世語言。資生事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正是世諦語言。皆合

道。誰家絃管不傳心。又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是法者。佛法也。住法位者。住在諸法位中。卽不離一切法也。世間相者。一切法相也。常住者。全相卽性。一一無非不生不滅之佛法也。

須菩提下。所言一切法者。不壞假名俗諦也。卽非一切法者。不着幻相眞諦也。是名一切法者。離一切相。卽一切法。中道第一義諦也。一切非一切。則無實。一切卽一切。則無虛。二轉釋無法竟。

庚三喻釋無法

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卽爲非大身。是名大身。

此喻明如來所得菩提。無非親證本有法身之體。法身遍一切處。上言一切法。皆是佛法。可謂長大矣。故喻人身長大。須菩提因喻有悟。法身離一



切相。卽一切法。非別有身。故曰非大身。以法界爲身。故名大身。

偈曰。因無所得果亦然。無法可得得授記。諸法非法名佛法。大身非身名佛身。三喻釋無法竟。

庚四度生無法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衆生。卽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爲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

此斷第十四種。無因度生嚴土疑。上云實無有法發菩提心。恐疑旣無法發心。則無菩薩。教誰度生。教誰嚴土。前疑無佛。此疑無菩薩。爲遣此疑。故說此文。亦如是者。佛以前段自己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爲菩薩作則。故云菩薩亦如是。實無有法。名爲菩薩。若菩薩作是言。我當



滅度無量衆生。則是以菩薩自負。以度生自任。心中實有我爲能度。生爲所度。能所熾然。我執全在。卽同凡夫心行。不名菩薩。

問。此段之文。與降心離相文意。有何差別。答。前云我應滅度一切衆生。是以衆生作同體想。發心度他。故云實無衆生得滅度者。亦對他言。此云我當滅度無量衆生。是對自已作自負想。我能度他。故云卽不名菩薩。亦對自說。

何以故者。何故不名菩薩。須菩提下。正釋云。實無有法。方名菩薩。以一切法緣會而生。緣生之法。畢竟無性。了知無性之性。卽是妙明真性。斯可爲菩薩矣。

是故者。以是有法不名菩薩。無法乃名菩薩之故。佛說一切法。本來無我。我相既無。諸相自泯。能度所度。俱不可得。四度生無法竟。

庚五巖土無法

須提菩。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卽非莊嚴。是名莊嚴。

此言法性土。本無所嚴。既無所嚴。安有實法。故呼當機而告之曰。若菩薩作如是言。我當廣修六度。莊嚴佛土。則是以功自居。我法全在。是不名菩薩。

文殊般若經云。爲一切衆生。發大莊嚴。而心不見莊嚴之相。菩薩如是。豈肯自言其功哉。若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四相未除。卽凡夫之見。其誰名菩薩耶。

何以故下。謂法性土既無可嚴。何以如來常說菩薩應修萬行。莊嚴佛土。乃釋曰。如來說莊嚴佛土者。乃就佛事門中。不捨一法說。雖然莊嚴不著能所之相。果能不著。卽真如界內。不染一塵也。故曰卽非莊嚴。

是名莊嚴者。以定慧寶。莊嚴自性佛土。非嚴而嚴。嚴而非嚴。心常清淨。不着諸相。著則有染。即非莊嚴。不着則自性清淨莊嚴。是名莊嚴。五嚴土無法竟。

庚六達我無法

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前云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此則結歸。有生可度。有土可嚴。皆不名菩薩。若菩薩能通達諸法性空。本來無我。亦復無法。我法既無。併空亦遣。則三執全消。三德洞顯。如來說名。真是菩薩。文中無我法者。即是無我相。無法相。加一無字。其理自明。真是二字。翻前即非。此乃佛語照應之妙。本科分示因果無法竟。合前大科一正明菩提無法竟。

丁二直顯般若本體分二 戊 一審示 二直顯 初中三 己 一約知見圓



明 二約色相言說 三約衆生非生 初中三庚 一示佛見圓見 二

示佛知圓知 二三實福非福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此斷第十五種。諸佛不見諸法疑。上云。菩薩不見衆生可度。不見佛土可
嚴。恐疑如果如是。則成佛時。亦應不見一切法。則如來五眼。將何所用耶。
爲遣此疑。故一一舉問須菩提。如來有五種眼不。以審當機見解如何。並
非如來平日。不知自己。曾具幾眼。還要向當機口角邊。覓消息討下落也。

五眼通收十界。如來五眼圓具。菩薩惟具前四。二乘但具前三。天趣具二。鬼神有業報五通。亦得具二。其餘四趣衆生。祇具肉眼。又則肉眼通十界。天眼通六界。慧眼通四界。法眼通二界。佛眼惟佛界。偈曰。天眼通非碍。肉眼得非通。法眼惟觀俗。慧眼了知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圓明法界內。無處不含容。

肉眼四大所成。勝義根清淨四大所成。依肉而住。發爲能見。其功能但觀障內之色。牆壁障碍之外。乃至隔紙則不能見。故曰碍非通。天眼能觀障外之色。故曰通非礙。慧眼觀空。如二乘能觀真諦。我空之理。故曰了知空。法眼能觀俗諦諸法。了知諸法之相。得法無礙辯。故曰惟觀俗。佛眼猶如千日照種種異法差別之相。一一同是平等般若實相。如依器見金。見衆器差別之相。同是一金平等之相。故曰照異還同。圓明普照十方法界之內。無處而不含容。又佛所具前之四眼。名雖是同。其功用一一超勝。故皆

名佛眼。

此處如來歷問五眼。良有深意。無非欲將平等實相般若本體。和盤托出。當機能具頂門隻眼。澈底洞見。故一一答曰有。如來既有肉眼。則不異凡夫。凡夫亦有肉眼。何嘗非佛。是明生佛平等。如來既有天眼。不異諸天。諸天亦有天眼。何嘗非佛。是明佛天平等。如來既有慧眼。不異小乘。小乘亦具慧眼。與佛何殊。是名小大平等。佛爲大聖故。如來既具法眼。不異菩薩。菩薩亦具法眼。與佛無異。是名因果平等。菩薩因人。如來果人故。如來既具佛眼。不異諸佛。諸佛亦具佛眼。與佛平等。是名佛佛道同。此中不惟佛與佛同。在凡同。凡在聖同。聖爲直顯般若本體。平等一如。在聖不增。在凡不減也。一示佛見圓見竟。

庚二示佛知圓知。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恆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世

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恆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恆河。是諸恆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爲多不。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衆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爲非心。是名爲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前明佛能見之眼。此明佛所見生心。世界無邊。衆生類廣。生心不一。故逐一舉問。先舉恆河沙。以問空生。如來說是沙不。答曰。如來說是沙。再舉一恆河中沙。一沙一河。而論恆河之數。曰。有如是沙等。以顯恆河之多。再舉衆恆河中沙。一沙一界。而論世界之數。曰。是諸恆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

是寧爲多。答曰甚多。

佛告下。爾所二字。作如許解。謂如許界中。所有國土。一切衆王。有若干種心。如來一一盡知。是妄。何以故。知其是妄。如來說諸心。皆非離相。無住真心。是假名爲心耳。

所以者何。徵釋上文。所以如來說。生心非真是妄者何也。乃是佛智鑒知。一切衆生。生滅妄心。三際遷流。念念不住。全無實體。過去已過去。現在無住處。未來尙未來。古德云。三際求心心不有。心不有處。妄緣無。妄緣無處。卽菩提。生死涅槃本平等。

昔日初祖達磨。於少林面壁。二祖慧可。斷臂求法。磨問斷臂何爲。可曰。求大師與我安心。磨伸手曰。將心來與汝安。可卽時回光返照。心無心相。答曰。覓心了不可得。磨曰。與汝安心竟。可於言下大悟。紹繼祖位。果能人人悟心不可得。卽得離相無住真心矣。

法

圖

傳燈錄云。德山禪師。著金剛經青龍疏鈔一百卷。聞人說南方盛傳禪宗。不立語言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謂為魔子魔孫。待我去教化他。遂將青龍疏鈔一百卷。擔起離蜀。來至南方。途中肚飢。向婆子買油糍點心。婆子指擔云。這個是什麼。答曰。青龍疏鈔。又問講何經。答講金剛經。婆曰。吾有一問。經中有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未審上座。點那個心。道得點心供養。道不得請別處去。山無對。心中竊思。南方婆子。尙且如是。其僧安可輕視。遂往龍潭參信禪師。信預知其來。囑知客僧。明日周金剛。俗姓周人呼他周金剛來山求見。與說外出。晚間引至相見。會晤後。送出方丈。吹滅紙燈。忽然大悟。乃曰。窮諸玄辯。若一毫置於太虛。竭世樞機。似一滴投於巨海。竟將疏鈔舉火焚之。二示佛知圓知竟。

庚三示實福非福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

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

此斷第十六種。無心布施無福疑。上言三心皆不可得。又無生可度。無土可嚴。一切佛境界。亦應無得。則菩薩所修福德。因緣豈不亦同虛幻耶。恐有此疑。故以無住之福。其福甚多以破之。承上言。我說三心皆不可得。在汝之意。以爲云何。設有人以不可得心爲因。用滿三千界寶施爲緣。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當機云。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以是因緣。即以不可得心之因。界寶布施之緣。既心不住心。則施亦無住。福感無漏。故曰甚多。他譯甚多下。有佛言如是如是。秦譯略之。

心印疏云。或問心既不可得。則修福亦不可得。如何能得甚多福德。此云何通。答豈不聞乎。犀因玩月。紋生角。象被雷驚。花入牙。蓋月非有意於犀。

而犀玩之生紋。雷非有心於象。而象驚之起花。以是類推。如雷長芭蕉。磁石吸鐵。皆無有心。而有是力。物既尙爾。理何不然。是知不可得心。爲不得之得。乃大得也。故言甚多。復何疑哉。

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此如來就當機所答。而印定實福非福。故呼其名而告之曰。若福德有實。是住相布施。成有漏因。福有終盡。其福則寡。故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是離相布施。成無漏因。福等虛空。其福乃多。故如來說得福德多。此正如來佛眼圓見。佛心悉知。一切衆生。事行理行。得福多寡之不同。以顯實相本體。由來平等。無住乃證故。一約知見圓明竟。

已二約色相言說分三庚 一示卽色非色 二示卽相離相 三示卽說

非說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卽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

此斷第十七種實無何有身相疑。上云實無有法。佛得菩提。實無有法。名爲菩薩。恐疑一切無有如來。何以猶有身相。故此舉問。以釋其疑。前云不可以身相見如來。又云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何以此處復問色身諸相。豈不重之又重也。當知前者說身說相。初無具足之言。乃指應化身。今身相皆以具足稱者。是指實報身。由菩薩因中萬行莊嚴。果上萬德圓滿。具足。卽圓滿微妙之相。

問。色身與下諸相。有何差別。答。色身是報身之總相。而諸相乃報身之別



相報身名盧舍那。此譯淨滿。修行菩薩。惑淨智滿。先得根本智。成自受用報身。次得後得智。成他受用報身。若有住著。亦礙法身。故約此以明無住本體。

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具足者。證最高大身。有無量勝妙之色。故曰色身。問其可以具足見不。卽審其心有住無住。答云不應。以住則成礙。不見法身。何以故。下釋云。如來說具足色身者。乃萬行所感之果報身也。報化非眞佛。故云卽非具足色身。法身本不離色身。亦不卽色身。故曰是名具足色身。以此觀之。如來具足色身。尙屬有爲。況九界之色身乎。倘若住著色身。卽屬有爲。而非一塵不染。無爲之般若本體矣。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卽非具

足。是名諸相具足。

如來復問。可以具足諸相見不者。無微不至也。不獨色身具足。卽非具足。是名具足。卽諸相無不皆然。具足諸相者。準華嚴相海品云。略云。如來有九十八種大人相。廣明有十華藏世界海。微塵數大人相。一一身分。衆寶妙相。以爲莊嚴。所謂相相無邊。無一相而不具足。故云具足諸相。卽非是名。準上可知。相而無相。無相而相。見而無見。無見而見者也。二示卽相離相竟。

庚三示卽說非說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卽爲誑佛。不能解我所說故。

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此斷第十八種。無身何以說法疑。上云。如來身相。卽非身相。恐疑身相既不可得見。而豈說法亦不可得聞耶。故明無法可說。以破之。汝勿謂。與真作是念。皆誠止之詞。如來度生。隨機說法。皆是無緣而應。本不曾作念。我當說何法。故誠之曰。汝不可說。如來有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然無念何能有說呢。如空谷本不作念。應聲自然有聲。斯應。況如來不思議業。智豈待作念而說耶。又誠曰。莫作是念者。不獨不可說。卽念亦不可起也。

何以故。徵釋曰。若有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卽爲謗佛。不能了解如來所說之義故。當知佛所說法。因機施教。如谷應聲。原無實法。若說如來實有說法。卽同謗佛。

須菩提下。伸其正義。謂說法者。實無有法可說。是名說法。設若有法可說。

卽着法相。

宗通云。如來不可以身相見。亦不可離身相見。非身而身。是爲法身。佛法不可以言說顯。亦不可離言說顯。無說而說。是爲妙說。前謂無有定法。如來可說。法無定法。猶帶法在。說無定說。猶帶說在。不能無說。焉可無身。既已無身。將誰說法。至此一法也。無尙有何於身相。尙有何於言說耶。

昔須菩提尊者。巖中宴坐。空中雨花。尊者云。雨花是誰。答曰。我是天帝。又云。雨花何爲。答曰。供養尊者。善說般若。尊者云。我於般若。未嘗說一字。天曰。如是。尊者無說。我乃無聞。無說無聞。是真般若。

維摩經云。維摩詰問文殊。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文殊曰。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爲入不二法門。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維摩默然。如維摩詰。是真入不二法門。眞所謂無說而說也。本經發起序中。如來亦以無言說法。說一卷無字金剛經。卽無法可說。是名

說法。二約色相言說竟。

已二約衆生非生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衆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衆生。非不衆生。何以故。須菩提。衆生。衆生者。如來說。非衆生。是名衆生。

慧命者。慧以德言。命約壽說。卽長老之異名。須菩提。證大阿羅漢果。解空第一。已得空慧。與般若真空妙慧相應。以慧爲命。不惟我空慧。乃是二空慧。以此智慧。能續法身慧命故。

爾時慧命須菩提。聞說佛不可以相見。法不可以聲求。二者甚深之義。恐末法衆生。難以信解。故問。可曾有衆生。於未來世之中。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如是般若大法。末世不無生信之人。自有一類大乘器根。



衆生能生信心。此等衆生。已達離相無住。本無我法。如來說名。真是菩薩。故曰彼非衆生。然解雖已圓。修證未極。故曰非不衆生。卽現前非不是衆生也。

何以故。此等衆生。還名衆生。如來說實非凡夫衆生。是名菩薩衆生。而能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唐長慶二年。長安興善寺。靈幽法師暴亡。見二使引見閻王。王問在世習何業。對曰常持金剛經。閻王合掌賜坐。命幽朗誦一遍。王曰。念此經中而少一章。如貫花之線。中有不續。真本在濠州鍾離寺。石碑上。可往查對。徧告人間。師壽合終。今加壽十年。歸勸世人。受持此經。幽既還魂。奏聞其事。奉敕遣使。往濠州查看。果有此六十二字。遂命增入。秦譯本無。今據魏譯本增補。一審示竟。

戊二直顯分二己一呈悟蒙證 二正顯本體

須菩提。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佛言。如是。如是。

此斷第十九種。無法如何修證疑。上云無有定法。名為菩提。實無法。而得菩提。恐疑既無有一法可得。豈佛果亦是無得耶。故須菩提白言。世尊。佛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觀此耶字。雖似有疑。却是呈悟。故佛言。如是。如是。以空生既悟般若本體。無得之旨。故重言。如是。以證之。

一 呈悟蒙證竟。
已二 正顯本體分二 庚 一 自性平等 二 諸相等平 初中三 辛 一 親證 無法 二 直示平等 三 轉釋平等 四 引事顯勝

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

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佛以自證菩提。以顯般若無得之旨。故呼當機之名。而告之曰。我於無上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無上正等正覺。少法者。對多法言。但非無有三明六通。五眼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諸法可得。乃至少法亦無所得。若有少法可得。是名法縛。則是妄未盡。而理未圓。不名無上菩提。問。如來因中勤修萬行。果上而成萬德。名得菩提。何謂無有少法可得。答。楞嚴經中云。譬如演若達多。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怖頭已失。無狀狂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喻衆生無上菩提。迷時本無失。悟時亦無得。佛證菩提。亦復如是。安有少法可得。壇經云。妙性本空。無有一法可得。既無一法可得。寧有菩提可證耶。我佛無得無證。無名可名。是以強名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親證無得竟。

辛二直示平等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法。卽是衆生眞性。般若實相本體是也。此體生佛同具。迷悟一如。楞嚴云。衆生本元眞如。與諸如來。成佛眞體。無二無別。故曰平等。

凡夫不見眞性。妄識分別。自生高下。謂迷時爲凡。則下。悟後成聖。則高。不知此性能爲迷悟所依。不爲迷悟所變。在聖不增。在凡不減。本無高下。

黃蘗禪師云。若觀佛作清淨光明解脫之相。觀衆生作垢濁暗昧生死之相。作此解。歷恆河沙劫。終不能得阿耨菩提。又云。心若平等。不分高下。卽與衆生諸佛。世界山河。有相無相。徧十方界。一切平等。無我彼相。此本源清淨心。常自圓滿。光明遍照也。

傳大士云。水陸同真際。飛行體一如。法中何彼此。理上起親疎。自他分別遣。高下執情除。了斯平等性。咸共入無餘。

心印疏云。平等二字。乃諸佛出世本懷。亦此經之教眼也。若夫序文。著衣持鉢。入舍衛城。次第而乞。此明如來行平等之事也。至於次第乞已。還至本處。收衣鉢。洗足而坐。此顯如來證平等之理也。及乎正宗文中。問答發揮。皆如來說平等之法也。卽其降心離相。住心無住。乃彰此平等之用也。而至菩提無法。輾轉推詳。皆顯此平等之體也。自此之後。雖有多文。無非顯此平等之義也。卽當機前來。涕淚悲泣。乃信解此平等之用也。今者復呈。菩提無得。正悟入此平等之體也。故知此是法平等一句。乃如來畫龍點睛。只要諸人向破壁飛騰而去耳。讀是經者。亦不可不著眼也。二直示平等竟。

辛三轉釋平等



以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卽非善法。是名善法。

此承上轉釋。既然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何以現見生佛判然。凡夫未離四相。我法所蔽。不得正覺。二乘不修善法。偏於真諦。不得正等。菩薩真俗等觀。修證未滿。不得無上。果能離我人等四相。則異凡夫之不覺。名爲正覺。能修一切善法。則異二乘之偏枯。名爲正等。能具修一切善法圓滿。則異菩薩之有上。名爲無上。故曰以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文以十法界反顯正明。以彰菩薩真俗平等。修因證果之相。

以無我等四相。卽上文應無所住。不住於相故。修一切善法。卽上文而生。

其心能生六度之心故。以無我等。而修善法。正終日無住。終日生心。雖修善法。能離四相。正終日生心。終日無住。真俗圓融。空有無礙。平等平等。故即得無上菩提。

須菩提下。恐著善法之見。故曰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以離相之修。脩即無修。但爲斷妄復真。假名安立。故曰是名善法。三轉釋平等竟。

辛四引事顯勝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密經。乃至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爲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此斷二十種。所說無記非因疑。上言修一切善法。即得菩提。恐疑須修善



法可得菩提。而持說四句偈等。偈但名句文身。屬無記法。豈得爲菩提因耶。當知偈雖文字無記法。而能詮具觀照般若。離相無住之用。詮顯實相般若。平等自性之理。故持說福德。超勝寶施。是以舉大千界中七寶。聚如須彌山王之高大。持用布施。福德當然是多。若人以此般若波羅密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爲他人說。於前寶施福德比較。寶施百分。不及持說一分。即便百千萬億分。乃至種種算數譬喻。皆所不能及。

問。經功何以如是超勝。答。佛所說法。皆從佛心。無漏善性中流出。離言說相。故持說能爲菩提之因。是知般若。不但修一切善法。離相可證菩提。卽文字無記性。離相亦得證菩提。豈寶施有漏之因。所可及哉。大科一自性平等竟。

庚二諸相平等分五^辛 一約生佛以顯平等 二離空有以顯平等 三無去來以顯平等 四非一多以顯平等 五卽諸見以顯平等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衆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衆生。如來度者。若有衆生。如來度者。如來卽有我人衆生壽者。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卽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爲有我。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卽非凡夫。是名凡夫。

此斷二十一種平等云何度生疑。上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恐疑法既平等。生佛一如云何。如來却度衆生。爲斷此疑。故誠須菩提曰。汝勿謂如來有作是念。我當度衆生。此誠其不可作是說也。莫作是念句。併誠其不可作是念也。

何以故下。釋云。實無有衆生。如來度者。以一切衆生。本來是佛。個個具有。如來智慧德相。如來雖說法度生。本不作念。如風不涼。人人自涼。亦不住。



相不見有能度之我。及所度衆生。能所相泯。生佛一如。所謂平等真法界。佛不度衆生。

若有衆生。如來度者。此乃反釋。以佛與衆生。原是一體。絕無能所。若見衆生爲所度。如來爲能度。則能所熾然。卽同凡夫見解。有我人衆生壽者。四相不空矣。豈得稱爲如來哉。上明所度空也。

如來說有我者。下明能度空也。此承上。既然無我。何以如來又說我爲法王。於法自在。豈不是我耶。蓋如來說有我者。卽非同凡夫之有我。乃是法身真我。體性空寂。無我而我。我而無我。乍奈凡夫之人。不解此義。以爲如來。亦同凡夫之有我。

須善提下三句。恐人一聞如來說我。不同凡夫。又認佛與凡夫有隔。故併舉凡夫而掃之。凡夫者三字。是舉如來說卽非凡夫。是掃。隨舉隨掃。令泯聖凡之見。不容分別。則聖凡平等矣。末句是名凡夫。但是世俗言說。假名

凡夫耳。此科文中。重重拂迹。謂如來本來無我。但凡夫執之爲我。故說無我之法。以度凡夫。究竟凡夫亦本無我。不但無我。且無凡夫。何處更有衆生可度。至此發明實無衆生滅度者。詳盡無餘矣。一約生佛以顯平等。竟辛二離空有以顯平等。分三。一離有見。二離空見。三較福勝。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此斷二十二種。以相比知眞佛疑。上云。如來者。卽諸法如義。謂法身如來。不離一切諸法。卽諸法中平等一如之義。後又云。不可以色身諸相見如來。恐人執前疑後。執後疑前。故復問須菩提。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前依正離相科中。已問斯義。而前云見如來不。此云觀如來不見之與觀。不無少異。見屬現量。觀屬比量。法身如來。不但離於聲色。亦且遠於知見。將

何從而觀之。須菩提大權示現。爲不達法身離相之衆生而答。故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並非須菩提前後自語相違。前既云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此乃云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實爲衆生作弄引耳。

佛言。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卽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佛言。若以三十二相得觀如來者。則世間轉輪聖王。亦有三十二相。豈不卽是如來耶。意謂法身離相。未可以著相而見。前云若見諸相非相。卽見如來。若不離相。安見法身。

轉輪聖王。卽金輪王。乃四王之一。世有金銀銅鐵四種輪王。金輪王。王四大部洲。銀輪王。王三洲。除北洲。銅輪王。王東南二洲。鐵輪王。只王南洲。一

洲。金輪王所以稱聖者。能以十善化世故也。四洲諸國。無敢違命。設有違者。聖王乘輪寶先往。不待干戈。自然賓服。此王具足七寶。一金輪寶。名勝自在。王若出世。海水減淺。海邊現出輪王道路。王乘此寶。一日可以遊行四天下。又有云。此寶乘之。可以遊行虛空。以今飛機。可以證知寶有其事。二白象寶。其力勇健。善能作戰。古來多用象兵。三馬寶。名勇疾風。所往諸處。其行如風。四神珠寶。卽如意寶。人有所求。能雨一切寶。五主藏臣寶。名大財。隨王遊行。王欲布施。需用財寶。向取之時。祇要有土處。掘之便得財寶。六女寶。名淨妙德。不由胞胎受生。乃屬化生。七主兵臣寶。亦云將軍寶。名離垢眼。善識兵法。名聞四洲。輪王有此七寶。故得王四洲國土。具足千子。其身金色。亦有三十二相。不過比佛之相。稍不明顯。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者。卽解如來所說離相之義。法身不可相見。故云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爾時世尊。爲破衆生著相之心。而說偈言。若一切衆生。以三十二相之色。以爲能見我者。以四辯八音之聲。而求我者。此皆尋言取相。非正知見。縱有所修。必蹈邪徑。邪者偏邪。偏於有邊。故曰是人行邪道。道卽徑也。色聲爲外塵之法。見求乃內心之執。法執未破。安得親見離相法身。故曰不能見如來。此佛爲離常見。令人不滯於有也。

華嚴經云。色身非是佛。音聲亦復然。不了彼真性。是人不見佛。

肇法師云。諸相煥目而非形。八音盈耳而非聲。應化非眞佛。亦非說法者。法身清淨。猶若虛空。無有染礙。不落一切塵境。一離有見竟。

壬二離空見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斷二十三種福果非關福相疑。上云不應以三十二觀如來。如來是福果。三十二相是積福所成之相。既云不應以相觀佛。則福果非關福相矣。恐人不滯有見而落空見。以一切相皆不取而成斷滅。故呼須菩提而告之曰。汝若因聞色見聲求。是行邪道。便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是又執無之過。譬如出圍入網。解脫良難。執藥成病。纏綿更甚。古德云。寧起有見如須彌山。莫起空見如芥子許。故誠之曰。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而得菩提。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

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此如來出過誠勸。因上文正宗以來。屢言無相。無得。無說無法。破相之談。可謂極矣。當知佛以衆生著相。故教以離相之法。併佛相亦離。則十界之相俱離。若執空爲是。必至斷滅因果。墮一闡提。故如來於此。叮嚀至再。爲離斷見。令人不落於空也。佛恐須菩提一向解空第一。聞此破相之談。遂起執空之念。故曰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必至撥無因果。說諸法斷滅。所以不惜唇舌。復誠勸之曰。莫作是念。

何以故下。徵釋正義。良以發菩提心者。非但不應取法。亦不應取非法。雙離空有。方歸中道。故於法不說斷滅相。佛之教人離相。以有相之常見當離。而空相之斷見亦當離。何嘗教人斷滅相耶。

華嚴經云。色身非是佛。音聲亦復然。亦不離色聲。見佛神通力。諸佛說空法。爲治於有故。若復著於空。諸佛所不化。此經前來。如來皆談妙有。非有非有。故卽有以說空。此後至正宗分止。皆說真空不空。故卽空而顯有。則不滯空有。雙離斷常。豈非中道實相。平等般若本體乎。二離空見竟。

壬三較福勝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福德。何以故。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

此較量無我福勝。若發心菩薩。以恆河沙世界七寶。持用布施。所得福德。可謂多矣。若心有所著。乃爲住相布施。則成有漏之福。感報人天。不到彼

四

四

岸。若復有人。雖不能以沙界七寶布施。但能知一切法無我。其福自勝。知一切法無我者。知人無我。則破我執。知法無我。則破法執。二執既破。卽證無生法忍。於三界內外。不見有少法生滅之相。卽修行六度。亦不住人法之相。一體空寂。湛然平等。忍可於心。故曰得成於忍。

此菩薩勝前菩薩者。以前之菩薩。寶施有漏。此之菩薩。法忍爲真。卽前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爲得無漏福德。故勝。何以故下。徵釋福勝所以。意謂何以故。此菩薩福勝於前。以諸菩薩不受有漏福報也。以因也。諸助語詞。有漏之福。終有窮盡。永嘉禪師云。住相布施。生天福。猶如仰箭射虛空。福盡必墮。是以不受。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此尊者。不了不受福德之義。故復問佛。云何菩薩不受福德。佛告之曰。須菩提。若菩薩受福德。卽是心有貪著。乃成有漏因果。不成菩提。故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方成無漏。是不貪著之故。說不受福德。二離空有以顯平等竟。

辛三無去來以顯平等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此斷二十四種化身出現受福疑。上云菩薩不受福德。又云不可色見聲求。何以如來受九界衆生供養恭敬。現身說法耶。故以法身無相而破曰。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如來者卽諸法一如之義。如者。如如不動。動旣不動。安有去來坐臥之相。故徵釋云。何以

故。如來無有去來坐臥之相。如來者。法身理體。周徧十方。既然周徧。則來無可來。去無可去。故曰無所從來。亦無所去。

問。如來入城乞食。則去。歸到祇園。則來。何得云無去來。答。雲駛而見月。運月本不曾有運。舟行而見岸移。岸亦何嘗有移。乃隨衆生機見耳。

金剛解義云。如來二字之義。而示以真佛無相也。蓋真如法身。本無去來。其來也。心淨見佛。非是佛來。其去也。心垢不見。亦非佛去。譬如水清月現。月本非來。水濁月隱。月亦非去。可知人心有清濁。佛本無去來。其去來者。應現化身也。無去來者。真性法身也。三無去來。以顯平等竟。

辛四非一多以顯平等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爲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衆。寧爲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此斷二十五種。法身應身一異疑。下云法身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恐人執著應身。隨機應現。示有去來。而生一異之見。故舉世界微塵。非一非異以破之。問。須菩提言。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之爲微塵。在汝之意。以爲云何。是微塵衆。寧爲多耶。不多耶。須菩提就事答言。甚多世尊。此處亦有他本。無須菩提言四字。有者居多。故今從多數也。

何以故。若是微塵衆實有者。佛卽不說是微塵衆。所以者何。佛說微塵衆。卽非微塵衆。是名微塵衆。

何以故者。徵起釋成。謂何以故。我說甚多。我不執實有故。隨順世諦而說多耳。若是微塵衆是實有者。佛卽不說是微塵衆。

所以者何。乃重徵更釋。所以不說者。是何之故。佛說微塵衆。本無自性。乃是碎世界之所成。非實有體。故曰卽非微塵衆。不過假名安立。故曰是名。

微塵衆。

世界可碎爲塵。微塵可合成界。則世界微塵。皆無自性。皆非實有。而衆生無有般若妙智。處處執著。聞世界著世界。聞微塵著微塵。計世界爲一。計微塵爲多。界既可碎之爲塵。則一非定一。塵既可合之成界。則多非定多。多非定多。則卽多是一。一非定一。則卽一是多。一多交互。一多無礙。此性何嘗不平等也。

刊定記云。言世界者。喻法身也。言微塵者。喻應身也。世界一也。微塵異也。碎界作塵。塵無異性。合塵爲界。界無一性。故彌勒偈曰。去來化身佛。如來常不動。於是法界處。非一亦非異。異卽多也。

昔秦跋陀禪師。問生公曰。作麼生說色空義。生曰。衆微聚曰色。衆微無自性曰空。師曰。衆微未聚。喚作甚麼。生罔對。師曰。汝祇說得果上色空。不會說因中色空。問如何是因中色空。師曰。一微空故衆微空。衆微空故一微

空。一微空中無衆微。衆微空中無一微。於此透得。方信平等法界。非一非異。

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卽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卽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卽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卽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上明微塵非多。此明世界非一。復稱世尊云。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本是微塵積聚所成。聚則界有。碎則界空。亦無自性。非實有體。故曰卽非世界。不待碎後方空。卽現在之時。性常自空。非真實有。猶如夢境。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凡夫處長夜大夢之中。迷執實有世界。若至悟後。了知世界性空。永嘉禪師云。夢裏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又不獨覺

後方空。卽在迷位之中。一切世界。未始不空。故曰卽非世界。真空不礙妙有。妙有不礙真空。故曰是名世界。

何以故下。徵釋世界非實。何故我云。如來說卽非世界。若世界實有者。卽是一合相。一合相。指真性言。真性徧滿十方。惟一無二。真性乃是整個。合而不分。本非有相。強名曰相。能爲一切諸法所依之體。非由假合而成。無始以來。常住不變。爲諸法中實。非虛非幻。而世界安得而比之。世界是假。合聚塵所成。故世界有變遷。劫盡則壞。故世界是虛幻。乃非實有。故若世界實有者。卽是真性耳。豈有是理耶。

如來說一合相。卽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者。此仍是須菩提語。謂如來說真性平等一相。爲一合相。真性如虛空。本來無相可得。故曰卽非一合相。無名勉強安名。故曰是名一合相。

須菩提一合相者。卽是不可說。此佛見須菩提所言不錯。乃順其語而告。

之曰。眞性雖爲一合相。卽是不可說。以其離言說相故。非語言之所能及。故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者。以凡夫之人。不明眞性之理。本來離相。妄生貪著。

一合相。又釋。謂世界若執爲實有者。卽是一合相。以世界之一相。乃和合多數之塵相所成。故如來說一合相。世界既可碎爲多塵。則一非定。一合非定合。故云卽非一合相。不過是名一合相而已。須菩提。一合相者。卽是不可說。以其無有自性故。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而昧一多平等之理。故執世界爲一合相。

又以世界之一相。喻眞性微塵之多相。喻煩惱衆生迷眞起妄。妄有八萬四千塵勞煩惱。如碎世界爲微塵。煩惱雖多。究竟妄無自性。非實有體。若煩惱是實有者。佛卽不說是煩惱。何以故。佛說煩惱全體卽眞。故卽非煩惱。但是假名無實。名曰煩惱。如微塵無自性。非實有體。若微塵是實有者。

佛卽不說是微塵衆。微釋云何以故。佛說微塵衆卽非微塵衆。是名微塵衆。

眞性亦復如是。以眞性不離煩惱。故卽非眞性。是名眞性。如世界不離微塵。故卽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以眞性是實有者。卽是一合相。不能隨緣而成八萬四千塵勞煩惱。今既從眞起妄。如來說眞性卽非眞性。是名眞性。如世界是實有。卽是一合相。以一界合多塵所成之相。不可再碎爲塵。今既碎界成塵。如來說一合相卽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

佛謂須菩提。言眞性者。卽是不可說。若言眞顯妄。則成二妄。但凡夫之人。不明眞性。貪著事相。故說有眞性耳。如佛告須菩提言。一合相者。卽是不可定說。是一是合。但凡夫貪著其事耳。此段言塵界非多非一。正顯眞妄非一非多。與法應非一非多。一多平等也。四非一多以顯平等竟。

辛五卽諸見以顯平等

四四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
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
說義。

此斷二十六種貪著實有我見疑。上云。凡夫之人。貪著其事。恐疑實有我
見。故以非有非無破之。謂須菩提曰。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
見。在汝之意。以爲云何。是人還能解我所說之義不。空生深悟平等實相。
般若本體。我卽無我。無我說我。故答曰。不也。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說諸
見平等之義。

問前說我等四相。此說四見。是同是異。答。相者法所現也。見者。心所取也。
執相是麤。執見是細。麤執易除。細執難破。如來示有我等四見。執着既離。
此乃不見而見。非同凡夫虛妄分別之見也。

何以故。世尊。如來說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卽非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

此徵釋正義。何以故。是人不解如來所說之義。世尊。如來說我等四見。卽非我等四見。以四見無有自體可得。故爲對治衆生執著之心。假立名言。而說我等四見。故曰是名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經中前言離我相。此云離我見。其理已是深一層。諸見俱離。則平等之本體斯顯。

上來顯自性平等之後。再顯諸相平等。首明生佛平等。則聖凡無二。次空有平等。則不屬斷常。三法應平等。則無有去來。四一多平等。則塵界性空。五諸見平等。則藥病雙祛。以歸無住真義。般若本體。二直顯般若本體。竟丁三通結始終心要分三。戊一直指知見。二持說福勝。三正示觀法。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

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卽非法相。是名法相。

此通結正宗分中。從始至終。所說心要之法。經初空生請問。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則答曰。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至此結歸則曰。應如是知見。如是信解。是卽首尾照應。

佛謂須菩提。若有真正發菩提心之人。於我前來所說一切法。應當如是知見信解。一切法。乃通指上文。住心無住。降心離相。發心無法之法。如汝問我。云何應住。我則教汝。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汝今應如是知。如汝問我。云何降伏其心。我則教汝。一切衆生。悉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實無衆生得滅度者。汝應如是見。如汝問我。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心。我則教汝。應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汝應如是信解。雖然我如是說。汝能如是知見信解。還要不生法相。始得與般若相應。法相即住心無住。降心離相。發心無法之法相。果能法相不生。則知爲真知。見爲真見。信解亦爲真信解。諸相銷亡。一心無寄。般若玄妙極於斯矣。

須菩提所言法相者。乃如來隨機演說。如谷應聲。如來心中。原無法相。前云無法可說。是名說法。故曰即非法相。是名法相。一直指知見竟。

戊二持說福勝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爲人演說。其福勝彼。

此斷二十七種持經功德取相疑。上云。不生法相。恐疑既一切法。不生法相。則持經功德。甯非取相耶。故說此以破之。佛謂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此云無數世界七寶。持用布施。此指住相布施之人。非指無住行施菩薩。若無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無可比較。以住相布施。乃爲有漏。若更有發菩提心之男女。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而能受持讀誦。以自利爲人演說。以利他。二利繁興。其法施之福。乃是無漏。自然勝彼寶施之有漏矣。二持說福勝竟。

戊三正示觀法

云何爲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此徵釋福勝所以。先示說法之軌則。再示觀法之功能。全經結局於此。正

如來至極悲心。於法會告圓之際。特徵起釋成。仍以三種般若而結歸之。爲人演說。是文字般若。不取於相。是觀照般若。如如不動。是實相般若。徵問云。何爲人演說。而能福勝無量寶施。釋曰。不取於相。雖依文字般若而說。不取名字相。言說相。心緣相。能演出文中所詮之觀照妙智。實相妙理。智與理冥。理得智顯。

不取於相。卽觀照工夫。觀照功深。而能離相。不取我相。法相。非法相。照見我空。法空。空空。三執全消。三空頓證。

如如不動。卽實相本體。此體本是一心真如之理。一如一切如。無法不如。所謂徹法底源。無動無壞。若心取相則動。則不如如。不取於相。則如如不動矣。

末世發善提心衆生。果能如是爲人演說。依如理起如智。以如智照如理。卽爲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其福勝彼無量寶施。

何以故者。重徵以何之故。定要。不取於相。意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故復示以真空觀智。照破一切諸法之妄相。方見般若實相之本體。

一切者。切字去聲。包括之詞。卽舉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三界。一切有爲生滅之法。悉皆虛妄。不是真實。乃由衆生徧計所執。執爲實有。此乃情有理無。以般若智照照之內之身心。外之世界。如夢境。如幻事。如水泡。如影像。如朝露。如電光。一一不實無常。無可愛樂。迷時非有。似有。悟時有卽非有。

如夢者。夢中境界。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不可得。永嘉云。夢裏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又不待醒後方無。正當夢時。何嘗實有。因衆生夢想顛倒。妄執爲實。夢可愛境。心生愛戀。夢可畏境。心生畏懼。卽心隨妄境轉也。

現前身境亦復如是。本非實有。由衆生處在長夜迷夢之中。曾不覺悟。迷

執爲實。妄起憎愛之惑。而造取捨之業。枉受生死之苦。

問。夢境非實。人所皆知。現前身心世界。日間所見之境。何得謂爲夢境耶。
答。子但知一夕之夢爲夢。而不知一生之夢爲大夢。諸葛武侯曰。大夢誰
先覺。卽指一生之夢也。更不知歷劫之夢爲迷夢。自有無明不覺以來。卽
在夢中。生相無明未破。其夢尙未大覺。佛直破生住異滅。四種夢心。方稱
大覺。子不知人生是夢。卽在夢中未覺。故不信一切皆爲夢境。

如幻者。有爲諸法。悉皆如幻。猶如幻師。以幻術力。現出種種幻事。如咒土
生瓜。符水化魚等。舉體虛妄。現前似有。孩兒認以爲真。大人知其是妄。現
前身境。亦復如是。迷者執爲實有。悟者乃覺真空。

如泡者。泡卽水泡。乍起乍滅。而不久停。如影者。影卽影像。依形故有。全無
實體。如露者。露卽朝露。須臾之間。見日卽晞。如電者。電卽電光。生時卽滅。
倏忽便無。一切有爲諸法。亦復如是。悉皆無常不實。自當於此諸法看得

空。方能用功着得力。夢等六喻。卽是入真空之微妙觀門。以此觀照妙智。能入實相妙理。方得般若本體。故如來最後垂囑云。應作如是觀。應者當也。如是卽六種譬喻。觀卽妙智。捨此妙智。安契如如不動之理。而證法身真境。直到涅槃彼岸也。

又復當知。於一切有爲法中。而起六種妙觀。但觀虛妄生滅之相。卽見如如不動實相。並不必撥萬有。而覓真空。如龐居士云。但自無心於萬物。何妨萬物常圍繞。又百丈云。但離妄緣。卽如如佛。果能如是。方堪入塵垂手。教化衆生。爲如來使。行如來事矣。正宗一大科至此已竟。

乙三流通分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此正信受流通。亦卽經家敍意。結集經藏之時。必敍大法之始終。始則如是我聞等。六種成就。終則佛說是經已。一會歡然。此乃結經之常儀也。

佛說。卽我佛妙觀察智。觀察衆生機宜。能信般若大教。故着衣持鉢。入城乞食。還歸飯食。洗足安坐。先以無言說法。說出無字金剛。以爲本經之發起。後被當機覷破。讚歎啓請。再說這卷文字般若。既有文字。必落言說。故云佛說。

此經所說。不出降心住心。觀照之功。如如不動。實相之理。爲衆斷疑生信。從始至終。重一信字。初當機聞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卽見如來。乃問曰。頗有衆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否。佛則誠曰。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爲實。乃至一念生淨信者。迨後當機。既悟妙理。乃生淨信。則曰。世尊。若復有人。信心清淨。卽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佛又舉喻較量。乃曰。

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無量億劫恆沙身施。

正宗將畢。如來結云。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卽爲人演說。亦須不取於相。方盡金剛妙理。方契實相般若。如如不動之本體。至此經義已盡。不須再說。故曰佛說是經已。

長老須菩提。解見在前。及諸四衆弟子。一切世間。三善道衆生。聞佛所說之教。能解教中之理。故皆大歡喜。卽法喜充滿也。信受奉行者。既深解實相之理。則疑斷信生。受持無失。躡解起行。奉爲指南。力行不倦。聞佛所說。卽聞慧。皆大歡喜。卽思慧。信受奉行。卽修慧。聞思脩三慧具足。何難疾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經中所云。一切諸佛。皆從此經出。良有以也。今者講演已竟。法會已周。請各從聞思脩。速證無上菩提。是所望焉。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終

半價組書目

(約規內皮書照查精請購欲知)

淨土五經	一角一分	郵二分半	淨土輯要	九分	郵二分半
增修歷史感應統紀	大字四册二角	郵七分半	感應篇彙編	一角	郵五分
中二册一角四分	郵五分	淨土聖賢錄	一角五分	郵七分半	日誦經咒選錄
覺後編	一角	郵五分	淨土聖賢錄	一角五分	郵七分半
普陀洛迦新志	一角七分	郵七分半	原本淨土十要	二角二分	郵七分半
普門品圖證	九分	郵二分半	金剛經 附功德寶	二角四分	郵五分
觀音菩薩本迹感應頌	二角	郵五分	地藏經 附靈應錄	一角四分	郵二分半
印光法師文鈔	二角	郵七分半	普門品圖證	九分	郵二分半
安士全書	本裝三角二分半	郵七分半	觀音菩薩本迹感應頌	二角	郵五分
佛學救劫編	洋裝一角六分	郵五分	印光法師文鈔	二角	郵七分半
清涼山志	一角三分	郵五分	安士全書	本裝三角二分半	郵七分半
	二角五分	郵五分	佛學救劫編	洋裝一角六分	郵五分
			清涼山志	一角三分	郵五分

全贈組書目

(約規內皮書照查請請索欲知)

慈山大師年譜疏	郵二分半	印光法師嘉言錄	郵二分半
因果輪迴實錄	郵一分	阿彌陀經要解	郵一分
心經新疏	郵一分	重訂西方公據	郵二分半
觀世音菩薩白話解釋	郵二分半	新編觀音靈應錄	郵二分半
念佛三昧寶王論疏	郵一分	釋門真諦錄	郵一分
護法論	郵一分	西方確指	郵一分
學佛淺說三種合編	郵一分	龍舒淨土文	郵二分半
製音靈應近聞錄	郵一分	法味	郵一分
蓮宗正傳	郵二分半	法因	郵二分半
德育古鑑	郵一分	光明畫集	郵一分
放生殺生現報錄	郵一分	青年修養箴言	郵一分
初機淨業指南	郵一分	阿彌陀經	郵一分
了凡四訓註	郵一分	淨土三要疏義	郵二分半
達生編	郵一分	正信錄	郵一分
醒世千家詩	郵一分	淨土問辨	郵一分
齊康寶鑑	郵二分半	淨土問辨	郵一分
人生指津	郵一分	正學啓蒙三字頌註	郵一分
感應篇直講	郵二分半	生無生論規開範	郵一分
格言聯璧	郵一分	太乙神鏡	郵一分
佛說十善業道經	郵一分	佛法與科學之比較研究	郵一分
勸修淨業	郵一分	廉儉救國說	郵一分
地祇菩薩本迹靈應錄	郵一分	初機先導	郵二分半
勸世白話文	郵二分半	金剛經講義	郵二分半
到光明之路	郵二分半	童子懺談	郵二分半
八德須知初集	郵二分半	治蛇犬傷人	郵二分半
八德須知二集	郵二分半	脫離苦海	郵二分半
楊漢公上乘師書	郵一分	學佛人可否	郵一分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收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展轉流通者

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一切出資者

展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再版二千冊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一冊

講述者 圓瑛法師

上海佛學書局

流通者 弘化社

營口佛經流通處

藏印
版刷
處衆

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沽路口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七四三

#2
608013

608013